



民國（以下同）34 年抗日戰爭勝利，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由蔣慰祖先生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任首席檢察官。嗣蔣首席因案停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丞城檢察官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35 年 3 月 25 日陳丞城檢察官調任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後，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施文藩暫行兼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35 年 5 月 26 日樓英先生就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第 4 任首席檢察官職務。但旋於同年 9 月 25 日病故。遺缺由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符樹德暫代。迄 35 年 11 月 4 日由時任司法行政部簡任秘書兼刑事司戰罪室副主任之王建今先生就任為第 6 任首席檢察官。

第一章 歷任首長介紹

第一節 第 1 任至第 5 任首席檢察官

第一目 蔣慰祖（民國 34.11.1-34.12.14）

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之司法行政部於 34 年 9 月 15 日指派蔣慰祖先生為代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復於 34 年 11 月 1 日遴派為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收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業務，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獨立於法院之外行使職權。



蔣慰祖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第二目 陳丞城（民國 34.12.14-35.3.25）

陳丞城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前 1 年，原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於 34 年 12 月 14 日代行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 35 年 3 月 25 日調任臺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陳丞城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第三目 施文藩（民國 35.3.25–35.5.6）

施文藩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元年。由於蔣慰祖業已停職，代行職務之陳丞城復調任臺中首席檢察官，國民政府遂於 35 年 3 月 25 日指派施文藩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暫行兼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同年 5 月 6 日即卸任。

第四目 樓英（民國 35.5.6–35.9.25）

樓英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前 25 年 11 月，原任浙江天台地方法院院長，於 35 年 5 月 6 日就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35 年 9 月 25 日在任內逝世。



樓英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第五目 符樹德（民國 35.9.25–35.11.4）

符樹德代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前 5 年 10 月，原任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檢察官，35 年 9 月 25 日因樓英首席檢察官逝世而暫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嗣於同年 11 月 4 日卸任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



符樹德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第二節 王建今（民國 35.11.4–36.5.16）

壹、高檢處第 6 任首席檢察官王建今

王建今首席檢察官原任司法行政部簡任秘書兼刑事司戰罪室副主任。35 年 11 月 4 日接替暫代首席檢察官職務之符樹德，為第 6 任首席檢察官（下稱王首席）。36 年 5 月 16 日改調合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37 年 12 月擔任河南高等法院南陽分院推事兼院長；38 年 1 月任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38 年 5 月 4 日調任最高法院檢察官。47 年、56 年榮獲保舉最優人員。58 年 9 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現改稱檢察總長）趙琛因病逝世，旋被任命為我國第 4 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長達 17 年（58 年 12 月 4 日至 75 年 6 月 20 日）。其後仍任最高法院檢察署優遇檢察官，迄 85 年 12 月 16 日退休，之後鮮少參與公共活動。



王建今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94 年 6 月 28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邀請王建今等 4 名前檢察總長出席開幕典禮，法務部施茂林部長頒給終身奉獻獎，當時王前總長已高齡 103 歲，亦是他最後一次公開出席檢察界之活動。嗣於 96 年 3 月 26 日去世，法務部施茂林部長代表陳水扁總統頒贈褒揚令，表彰他一生對國家的貢獻。

貳、生平簡介

王首席係江蘇省鹽城縣人，生於民國前 7 年 7 月 2 日，幼從父教，熟讀四書五經。自江蘇省鹽城師範學校畢業後，19 歲即擔任小學校長。越四年，再入國立政治大學前身之中央黨務學校第一期，17 年畢業。19 年，任國民黨安徽省黨部委員兼組織部長，當選國民會議代表。20 年，出席國民會議，參與訓政時期約法之制定，蒙總司令蔣中正單獨召見。其後調任山東省黨部委員兼山東民國日報總編輯。21 年，赴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留學，25 年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後，續入同校大學院（即研究所）研究刑事法律。26 年回國，29 年從位於重慶之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五屆畢業後，任司法行政部編纂、科長、專員、

簡任秘書。任內向司法行政部謝冠生部長建議舉辦法官訓練。謝冠生部長遂在中央政治學校開辦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法官訓練班，一切事務均由司法行政部直接辦理，由部長自兼班主任，王首席兼附設訓練班副主任，為實際負責班務之人。法官訓練班在對日抗戰期間，在重慶舉辦了二期；抗戰勝利國民政府還都南京後，續辦二期；至 38 年中央政府遷臺後，在臺北續辦二期，先後共六期。

參、高檢處任內重大事件

王首席於 35 年 11 月接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時，各法院檢察官員額已飽和，甚至超過定額 6 名，王首席於同年 11 月 16 日呈司法行政部，請求暫緩另派人員。

35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召開「臺灣省司法會議」，楊鵬院長及王建今首席檢察官等人均參加，決議案約 400 餘件。36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為貫徹司法會議之精神，督導決議案之實施及適應國府大赦令必要之措施，王首席與楊院長乃前往全省各地，視察各地司法院檢及監所業務，並促成各縣市司法保護分會之成立。臺北司法保護會旋於同年 2 月 1 日假臺北市政府舉行成立大會。

王首席在高檢處首席檢察官任內，於 36 年 3 月 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升格為地方法院，檢察處亦同時升格為地方法院檢察處。

王首席接任未久，即於 36 年 2 月 28 日發生「二二八事件」，有 20 多位大陸來臺之外省籍法官遭民眾毆打，甚至王首席騎腳踏車四處查看時，亦被路人不分青紅皂白打昏在臺北市中正橋邊，引發外省籍司法人員離職出走潮。王首席於 36 年「二二八事件」後不久，旋於 36 年 5 月 16 日改調合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肆、自豪及養生

王首席曾自述：「清廉是我的第一生命」，最重視的是名譽與操守。雖然擔任高階官職，但要求所有公物，即使一紙一筆一掃把不可占為己有，家人絕



不允許搭乘其公務座車，也絕不接受親友請託。處理公務不受外人干涉，獨立行使職權，公事公辦，毋枉毋縱。凡事以身作則，律己以嚴、待人以寬，中庸之道是其做人原則。要求子女獨立，不依靠別人，全靠自己奮鬥，要誠實、要節儉，如果在外出事，不要張揚「我的父親是王建今」。

養生三大要訣是：生活作息正常、飲食崇尚自然、有恆健身運動。生活簡單，不挑食，不煙不酒，常說白開水是最好的飲料。每天研究書法，以運動、寫詩來紓解工作壓力。28年，在四川認識鄭子太極拳創始人鄭曼青先生，從其學習太極拳。來臺後，與其朝夕練習，並共同於45年在臺北成立中美文化經濟協會太極拳委員會。65年任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名譽理事長。王首席迄103歲，68年來，練拳未斷，身心健朗，認為太極拳堪稱最佳之運動。

17年的檢察總長任內，共提起非常上訴案4,000多件，95%以上經最高法院將確定判決撤銷或改判，尤其是將有罪改判為無罪者有75件，無罪釋放者達148人，使冤獄得以平反，引以為一大快事。參與訂定「冤獄賠償法」（現國家賠償法），建立冤獄賠償制度，是其最驕傲的事。並對加強檢察功能、增進檢警聯繫、推廣法律教育，貢獻良多。

另參與研訂「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查察妨害選舉有關刑事案件之處理原則，尤多建樹。並在執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監察職務，58年、61年及64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身分，督率全國檢察官執行選舉監察職務，執法嚴明，獲得圓滿結果，建立優良選風，奠定民主憲政基礎。

此外，王首席一生任教長達40餘年。在重慶及臺灣曾擔任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及各種警官訓練班講師、教授20餘年，學生約5千多人。在司法行政部任職期間，兼任法官訓練班副主任及教授，先後舉辦六期，培養司法官1千多人，均由司法行政部分發任用。另也曾擔任，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國立復旦大學教授、私立朝陽學院教授、廣東國民大學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與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師、講座；其授課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為多。也曾擔任司法人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而為我國作育偵查犯罪及司法人才，發揮安定社會秩序的功能，都是他頗為自豪之處。

伍、外界評語

司法行政部謝冠生部長考評，認王首席品性忠實、才能英秀、黨義法律均有研究、體格強健、工作成績優良，總評：精神奮發、著述豐富。

王首席任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入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依該研究院對學員評語，王首席信仰三民主義、效忠領袖、對革命有信心，精研刑事法學，於三民主義法律理論造詣尤深，廉潔自持、守正不阿，意志堅強、性情中和，家庭生活有規律、團體生活守公約，誠以待人、勤以處事，在機關內能生領導作用，日語日文均有根基、國學亦富研究興趣，主持司法人員訓練達八年之久，經驗豐富，儀容端莊、進退有禮，適任司法行政或大法官。又信仰堅定、行為積極，生活刻苦，稍嫌偏執。

95年8月7日王前總長接受檢察官協會之專訪，驚訝於102歲檢察老前輩力行一生的謹慎，也「有所答，有所不答」，回家不談公事的自制，更讓子女無法補遺。翻開他整理出版的論文選集，始於國父、蔣公思想，輔以從三民主義談司法政策、檢察制度，時代的印記昭然可考。但對檢察官定位、執行職務的要求，距今雖已半個世紀，和現在卻幾乎沒有什麼差別。對檢察官清廉，一點都不打折扣的堅持。

王總長於96年3月26日去世，陳水扁總統以96年5月1日華總（二）榮字第09610024931號總統令褒揚：

「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王建今，性行端潔，才識閎通。卒業中央政治學校，旋任國民會議代表，參與制定訓政約法；嗣獲選赴日本早稻田大學深造，專研刑事法學，新知淹貫，夙著聲華。返國歷任各級法院檢察官、首席檢察官、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等職，察隱辨微，勤慎廉能；弼政明法，時多建白。於出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任內，竭慮維護人權，建立受刑人指紋制度；推動司法興革，提昇刑案審理品質，崇謨碩議，懋業孔彰。曾數度督率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致力端正優良選風，奠定民主憲政宏基。公餘執教上庠，傳經授道，陶鑄菁莪；撰述斐然，杏壇留馨。綜其生平，耿介彰其雋譽，學養顯其嘉猷，直聲令績，矩範昭垂。遽聞上壽歸真，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第三節 葛之覃（民國 36.5.16-37.8.25）

壹、高檢處第 7 任首席檢察官葛之覃

34 年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於同年 11 月 1 日派員來臺接收「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業務，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獨立於法院之外行使職權。葛之覃先生係第 7 任首席檢察官（下稱葛首席），任期自 36 年 5 月 16 日迄 37 年 8 月 25 日止。



葛之覃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貳、生平簡介

葛首席別號蓀輝，浙江省東陽縣人，民國前 14 年 7 月 4 日出生。6 年 4 月至 9 年 4 月入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攻讀法律系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第 19 期。司法官考試、覆試第三屆乙等及格，歷任國民政府上海審判廳推事、上海地方法院庭長、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推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庭長、國立暨南大學教授（刑法）、上海法學院教授（刑事訴訟法）、上海法政學院教授（刑法）兼任律師、震旦大學教授（破產法、民法債編）、首都高等法院庭長兼書記官長，嗣於 36 年 5 月來臺，接替調任合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王建今先生，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第 7 任首席檢察官。嗣於 37 年 8 月 25 日卸任後接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38 年 12 月 2 日，始由李宗仁代總統正式任命），39 年 5 月起轉任行政法院評事，兼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臺灣大學教授。編有破產法、刑法、民刑訴訟實習、中國司法組織等講義。55 年 3 月 26 日病逝於三軍總醫院，先總統蔣中正先生特頒「懃恪堪念」輓額。

參、任內重大事件

葛首席來臺前之當年 2 月 28 日發生「二二八事件」，有多位大陸來臺之外省籍法官遭民眾毆打，引發外省籍司法人員離職出走。葛首席呈報司法行政部報告表示：因事變故，人心刺激極大，業務曾告停頓，若干外省人員，紛紛請調或告假離臺，欲向內地羅致人才，倍增困難，一時員額不敷等情。司法行

政部乃與銓敘部商議，權宜適用「邊遠省份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口氣派 20 多位未經司法考試、無任用資格的推、檢來臺。葛首席對於「二二八事件」相關案件，及安頓大陸撤退來臺之司法人員，均能妥處。

葛首席擔任高檢處首席檢察官期間，於 36 年 6 月 1 日，在臺南市設置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嗣於 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管轄臺南、嘉義、高雄等三地方法院檢察處。

肆、外界評語

依革命實踐研究院對學員評語，葛首席思考周到，認識清楚，深通法學，厚重誠樸，生活儉樸且能刻苦，文字通達、言語中肯，司法經驗豐富，儀態平正健康，個性和平惟乏果斷力，處事有方惟機警不足。總評語為：「老成練達，學驗俱豐，年長有朝氣，司法工作有成就，稍欠機警」。

另依 42 年中華民國人事錄所載，葛首席性情平和，沈默寡言，好學強記，精研法律，處理職務，矢勤矢慎，寬以待人，嚴以律己，公以服眾。又據報載因其為官清廉，毫無積蓄，身後極為蕭條。

第四節 汪恩沛（民國 37.8.25-39.10.23）

汪恩沛首席檢察官別號錫爵，江蘇省南京市人，生於民國前 8 年，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書記官、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司法行政部科長、四川成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江蘇省無錫地方法院院長，自 37 年 8 月 25 日起擔任高檢處首席檢察官，直至 39 年 10 月 23 日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積勞成疾，於 39 年 11 月 9 日病逝。



汪恩沛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第五節 洪鈞培（民國 39.10.23-46.7.18）

洪鈞培首席檢察官別號鼎立，江蘇宜興人，民國前 5 年¹，上海法學院政治系畢業，法國里耳大學法律博士；留法期間，即曾以法文著有《春秋國際公法》一書，藉以證明我國古代已有國際公法之存在，頗得外國學者稱譽，認為國際公法學上之一大發現。返國後，即任上海法學院教授，於 24 年底，經司法院居正院長商請擔任司法行政部編纂，為洪首席從事司法工作之開端，抗戰初期，28 年 11 月在重慶任司法行政部參事，31 年 6 月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²，32 年 11 月入中央訓練團第 28 期受訓，調訓育幹事，37 年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其間自 24 年起，先後兼任中央軍官學校、中央警官學校教官、司法官訓練所導師、復旦大學朝陽學院教授，並出版《法學概論》、《地方自治》二書。39 年 7 月承司法行政部林佛性部長之邀，擔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迄至 39 年 10 月 23 日起派任高檢處擔任首席檢察官。



洪鈞培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洪首席當時職司綜理臺灣省檢察行政，一心想整頓司法，弘揚法治精神，恆常感嘆「司法是最後一道防線」、「司法就像一只紙老虎，我們必須確保這最後的一道防線，也同樣不能讓這只紙老虎拆穿。」³。其任內除頒布「臺灣各檢察處辦理案件及一般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也與臺灣省警務處會同公布「臺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使有關檢警聯繫之規定，益臻完善。洪首席常秉持著「檢警一家、檢警一體」⁴，對檢警聯席會議倡議最多，貢獻最大，每每全程專注參與檢警會議，提高檢警人員對聯席會議之重視；檢警間若有疑難問題發生，或有重要決策執行，必躬親研究擘劃，愷切指示，務期解決貫徹。其所期於警方者，無非接受檢方要求，協助指揮命令，盡力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法律疑問應隨時聲請檢方解答，事前聯繫重於事後接洽，偵

1 引自洪鈞培文教基金會網頁資料。

2 以上經歷引自《洪鈞培先生自傳》。

3 引自《洪鈞培逝世週年紀念特刊》，李子堅撰文。

4 引自《洪鈞培逝世週年紀念特刊》，孫體鈐撰文。

查犯罪應求發現事實真相，不可僅憑被告之自白等，因而使檢警聯繫更為密切。

洪首席更堅守「為政不在多言」之古訓，凡事沈著應付，絕不擅發議論⁵，任內舉凡部令之推行，下級請示之指復，重大案件之處理，自度檢舉之加強，司法威信之提高，以及社會風氣之整飭等便民利民之措施，有所疑，即不恥下問，再疑再問，反復問難，相互切磋，必得結論始已，每至深夜不計。更常言：「司法的威信，內部固應注意，但維護的責任，仍有賴於大環境整個而普遍的培養，社會人士更應體念司法人員的清苦，而予精神上的鼓舞，毋以清苦為弱點，而肆意施以『銀彈』的『誘引』。」在在語重心長，切中時弊。

洪首席於 46 年間因身體有異而就醫檢查，發現肝硬化，雖經二度住院救治，仍於同年 7 月 18 日病逝。其於住院期間，經口述遺囑由親人代為記錄，其遺囑內容所關注者仍為囑咐檢察同仁克盡厥職，務祛貪墨，澄清吏治，務除頑暴，安定社會，奠定檢政之基礎，以為日後復國法治之楷模。對照洪首席生前廉潔清明，甚而曾向友人表示「一旦下臺，居無立錫之地，家無隔宿之糧。」⁶益見其品格與敬業，足為吾人之表率。

第六節 夏惟上（民國 46.7.19-54.3.25）

夏惟上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前 5 年 8 月 18 日。原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於 46 年 7 月 19 日暫行兼代首席檢察官職務，47 年 5 月 22 日派任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擔任首席檢察官近 7 年，至 54 年 3 月 25 日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在夏惟上代理首席檢察官期間，以近年來臺灣省各類犯罪統計數字，恆以竊盜案件居第一位，竊風滋長，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為謀防制對策，高檢處於 46 年



夏惟上首席檢察官。
（本署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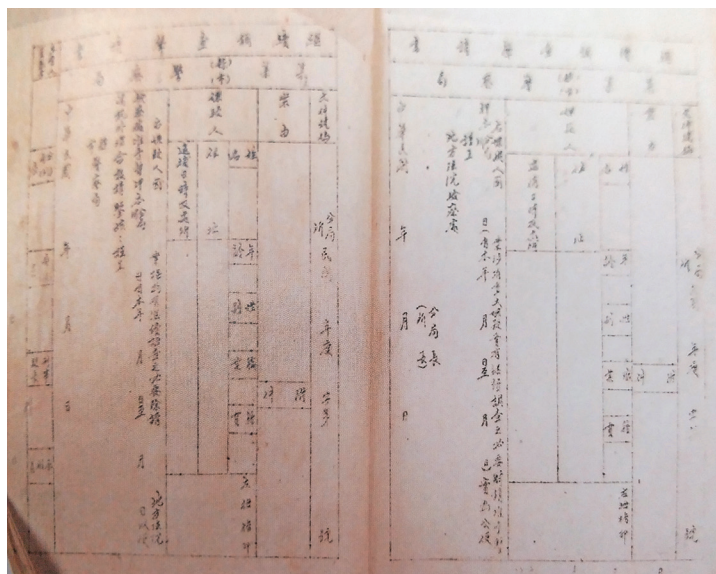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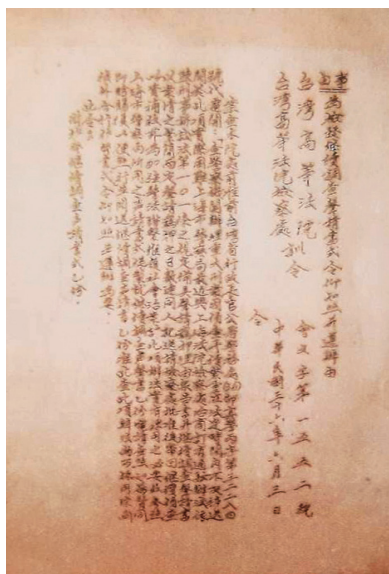
⁵ 引自《洪鈞培逝世週年紀念特刊》，朱虛白撰文。

⁶ 引自《洪鈞培逝世週年紀念特刊》，李子堅撰文。



間多次邀集衛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社會處、刑警總隊、臺北市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有關機關會商防止竊盜對策，並成立研究小組，從社會行政面、地方教育面、警務面、司法面及其他方面，擬訂防止竊盜方案，以資確保社會安寧秩序。

在當時年代，司法警察移送人犯至地檢處經檢察官諭知羈押後，為查案方便，隨即將人犯接回留置在警局拘留室，稱為「寄押」。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 36 年 6 月 3 日會銜頒布「繼續調查聲請書格式」。「寄押」期間一般為 7 天，惟於「寄押」期間時而發生刑訊逼供情事，高檢處乃於 51 年 6 月間遵照司法行政部指示，通令各地檢處，為保障人權，防止刑訊逼供情事，對於司法警察申請延長羈押人犯，滿 5 天後，應即移送檢察官，否則原核准之檢察官應負責任。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應於 24 小時內將被告連同案卷一併移送檢察官核辦，在高檢處之命令中指示：「如認為有帶同被告續行偵查之必要者，應經檢察官之核准，並嚴格遵守『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實施要點』第 3 項所規定 5 天之限制，該項期間一經屆滿，即應移送檢察官，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展。檢察官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稍予寬限，嗣後如有再發現司法警察機關帶同被告續行偵查，有超過五天之期限者，原核准之檢察官應負其責，著由各該首席檢察官呈報本處核辦。」。「寄押」期間遂從 7 天縮減為 5 天。監察院於 52 年間亦曾糾正「寄押」之陋習，至 56 年 1 月 27 日當時之周旋冠首席檢察官任內召集檢警高層會議，會中決定取消「寄押」被告的作法。



繼續調查聲請書格式。（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

在夏首席任內已有國際交流活動，51 年 8 月 23 日美國威夷州檢察官（華裔）來臺訪問，除拜會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外，由夏首席檢察官與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高仰止首席檢察官一起陪同外賓在司法大廈內參觀高院及地院開庭情形。

第七節 周旋冠（民國 54.3.25–61.8.1）

周旋冠首席檢察官自 54 年 3 月 25 日起，接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迄 61 年 8 月 25 日轉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任期 7 年 5 個月，是本機關任期最長之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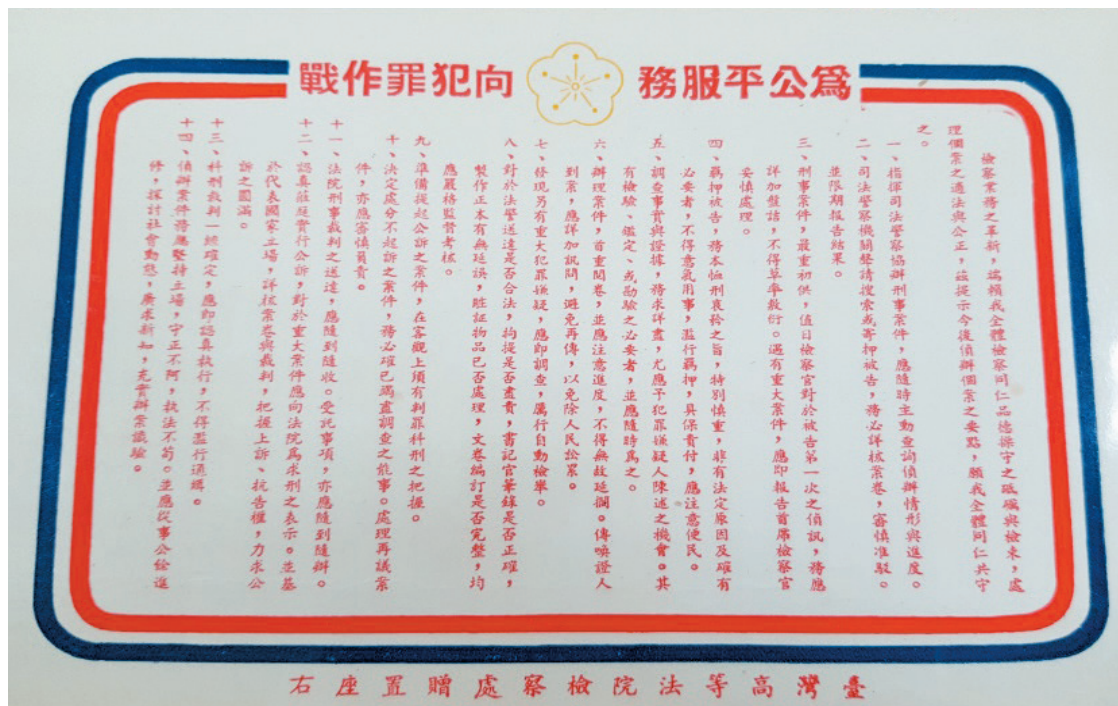
周首席係江蘇省武進縣人，畢業於中國公學大學法科，24 年司法官考試及格，因司法官訓練成績優異，未經候補即以正缺派任，先後擔任安徽阜陽、雲南昆明、四川廣安等地方法院推事；雲南高等法院推事；貴州高等法院遵義、軍節等分院院長；山東高等法院庭長兼濟南地方法院院長，亦在貴州等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38 年政府遷臺，周首席先執行律師業務，為伸張正義，力爭曲直，平反冤獄無數；54 年獲前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賞識，聘為司法行政部顧問，襄助司法官訓練事宜。不久，即遴派為高檢處首席檢察官。



周首席檢察官於 61 年 4 月 25 日，召集北區檢察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首長，辦理加強肅貪研討會。（本署資料照片）

由於周首席曾經執行過律師業務，作風不同於傳統司法人員，在任內勇於任事，進行多項司法改革及富創意之興革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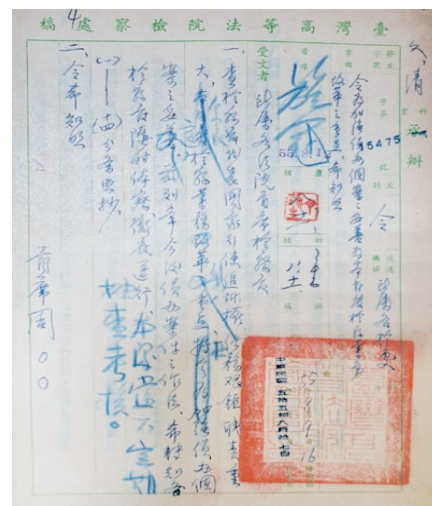
周首席勤於與所屬溝通，並積極建立檢察機關間的聯繫管道及檢察官之間的業務交流。54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開了「臺灣全省檢察官會議」，就檢察官業務之缺失，提出 110 項檢討意見；議決以「報效國家、防衛社會、保障人權、措施便民、檢察一體、檢警一家、勇於負責、樹立法信」八項原則，作為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基本觀念，訂定檢察官中心工作，綜合革新措施之 137 則



55年8月9日，周首席令頒「檢察官辦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共14點。（本署資料檔案）

建議事項，彙為十大方案，督促所屬貫徹執行，為司法史上之創舉。周首席認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任務艱鉅，職責重大，每位檢察官均應體認檢察官之使命，加強辦好每一個個案。於55年8月9日頒行檢察官偵辦個案應行注意事項，置為檢察官之座右銘，希各檢察官能「為公平服務，向犯罪作戰」。

又鑒於所屬檢察機關分散全省各地，各首席檢察官間甚少相聚交換意見；為求加強行政監督，瞭解各檢察處行政措施與辦案情形，俾便督促改進業務，並就檢察工作之重大措施，共同擬定有效可行之方案，以推進業務，遂自55年6月起召開首席檢察官會議，至60年12月間，共召集了17次會議，對檢察業務之革新、重大方針推動，都發揮相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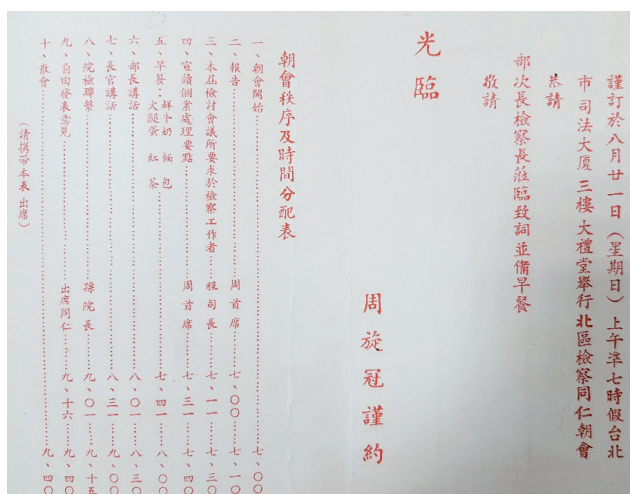


55年8月9日，周首席令頒「檢察官辦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共14點，希各檢察官置為座右銘。（本署資料檔案）

除了定期召開首席檢察官會議、檢警聯繫會議、全省檢察官會議外，為加強平日聯繫溝通，與法院互動，周首席還創立了「檢察同仁朝會」，利用早晨上班前，邀約司法行政部長官、法院院長及法官、全體檢察官同仁，從7時起至9時20分同聚一堂，聆聽上級之指示並由基層同仁自由發表意見，對同仁間交流及與院方互動，均有相當助益。

周首席特別重視人權保障，在具體作為上，積極促成取消「寄押」制度。依憲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拘提、逮捕人犯，應於24小時之內移送檢察官核辦，如有羈押必要，應押於看守所。但當年實務上，警察機關將人犯移送檢察官後，為繼續調查證據及追查贓物，於請求檢察官批准後，將下令羈押之人犯帶回警局拘留，期間可以長達7天，稱之為「寄押」。周首席有感於此事關涉人權保障，且監察院於52年間曾糾正此陋習，乃於56年1月27日邀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暨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警察局等司法警察代表及所屬各處首席檢察官集會研討，幾經討論，雖然認為取消「寄押」制度對偵查工作必有阻礙，但為落實憲法第8條所定24小時移送人犯之規定，貫徹憲法人權保障之旨意，毅然通過取消「寄押」制度之決議。此後，改採「借提」及檢察官指揮查案方式以續行偵查作為，並訂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周首席在職期間，全省各縣市並不一定設有地方法院檢察處，於取消「寄押」制度後，為貫徹司法警察機關必須在24小時之內將人犯移送檢察官，並將人犯羈押在看守所之規定，自57年起即積極策劃在未設有地方法院之各縣及法院轄區較為遼闊之處，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檢察官辦公室及看守所分舍，迄59年間，臺北地檢處於汐止鎮，新竹地檢處在桃園鎮，苗栗縣在苗栗鎮，臺中地檢處在豐原鎮，南投縣在南投鎮，臺南地檢處在新營鎮，高雄地檢處在旗山鎮，花蓮地檢處在玉里鎮，分別設立檢察官辦公室及看守所分舍共8處，有效縮短解送人犯時間，而能從容查證追贓，又收便利人民訴訟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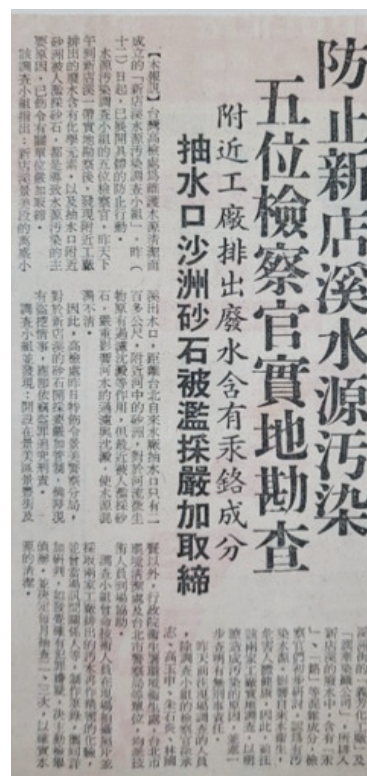
55年8月21日，高檢處舉辦「北區檢察同仁朝會」邀請卡。（本署資料檔案）



在案件偵辦方面，周首席除重視肅貪、緝毒、重大兇殺、竊盜贓物、走私、司法黃牛等案件外，在當年就很有前瞻性地對環境污染、侵害著作權犯罪嚴厲追訴。於 60 年間指派 3 名檢察官組成「新店溪水污染調查小組」，於蒐證完畢後發交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起訴；為保障出版事業，維護著作人之權益，飭令所屬從嚴偵辦侵害著作權案件，並提示五大辦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工作要點。此項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作為，深獲媒體重視，60 年 12 月 12 日，台灣新生報第十版，即有彭歌在其「雙月樓雜記」專欄，撰文對高檢處從嚴偵辦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致敬」。

個人之刑事前科資料，是刑事訴訟程序必備之訴訟資料，周首席為建立完整之刑罰登記制度，於 57 年初呈司法行政部核准，籌設「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將各檢察處受理之每一件刑事案件，按被告姓名填製卡片，登載各該案件之歷審法院裁判及執行情形，並依案號順次將每案件之裁判及檢察書類裝訂成卷集中儲存，對臺灣地區之刑事資料，做有系統之蒐集整理，以應辦案之查考。該中心於 57 年 8 月 1 日開始辦公，59 年 1 月改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資料室」。

周首席任內也非常重視各種檢察、行政法規之建立，俾供檢察官辦案及處務行政遵循，以提高追訴犯罪績效及行政效率。其任內完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各處清理通緝案件暫行辦法」（54 年 5 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各處清理通緝案件與徒刑罰金執行暫行辦法」（54 年 12 月）、「臺灣地區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查證辦法」（56 年 8 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紀錄書記官工作考核辦法」（56 年 10 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58 年 1 月）、「辦理竊盜案件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各處調度司法警察查辦司法黃牛辦法」（58 年 5 月）、「檢察機關加強檢肅貪污瀆職案件實施要點」（59 年 7 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抽查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案卷辦法」（59 年 9 月）、「臺灣地區檢警處理相驗屍體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研究發展考核



61 年 1 月 14 日中央日報報導，周首席指派高檢處三位檢察官參與新店溪水污染案件偵查。
(中央日報提供)

室辦事細則」(60年3月)、「加強肅清煙毒工作實施要點」(60年4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相驗案件初報辦法」(61年1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文書稽催及自行檢查督辦事項辦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處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61年5月)等。

周首席在任期間，勤慎從公，許多前瞻開創性作為，為檢察制度之發展奠下基礎。

第八節 焦沛澍（民國 61.8.1-64.8.9）

焦沛澍首席檢察官出生於民國2年，河北省人，原於私立北平燕京大學歷史系就讀，嗣因感於「國基不振，法紀蕩然，救國必從根本作起」，而轉入私立北平朝陽學院專攻法律。⁷完成學業後，先在基層行政機關歷練，於30年通過高考司法官考試，並於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八期結業後，派至重慶地方法院任職，於35年即擔任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嗣又調任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浙江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政府播遷來臺後，歷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嘉義地方法院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院長。於61年調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嗣因積勞成疾，於64年8月9日在任內因腦溢血發作而逝世。於司法職務外，另曾兼任臺灣省立農學院副教授，並著有《歷代刑罰考詮一書》。其長子焦仁和先生承襲習法，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焦沛澍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⁷ 參閱張起鈞撰〈焦沛澍先生行狀〉，收錄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輯）》，79年1月出版。



第九節 杜世珍（民國 64.8.11-64.9.16）

杜世珍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前 2 年 7 月 21 日，因焦沛樹首席檢察官於任內去世，經司法行政部於 64 年 8 月 11 日指派其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簡任檢察官職務暫行兼代首席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16 日卸任，並於 67 年 7 月 25 日奉派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十節 洪壽南（民國 64.9.16-67.9.26）

洪壽南首席檢察官係臺灣省南投縣人，出生於民國元年，臺北高等學校畢業後即負笈日本，考進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並於畢業後參加日本高等文官司法官考試，取得司法官資格，曾於西元 1943 年（民國 32 年）間擔任日本京都地方裁判所判事，翌年調回臺灣，任臺灣總督府臺南地方法院判官，為當時該院唯一的臺籍法官。



洪壽南首席檢察官。
（本署資料照片）

嗣臺灣光復，洪壽南首席奉國民政府之命接收原日本統治的臺南地方法院並擔任推事兼庭長，一年後調升臺灣高等法院擔任推事，半年後又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39 年間復調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此後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於 64 年 9 月 16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67 年間再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翌年即 68 年 7 月，復被擢派為司法院副院長，74 年卸任，獲蔣經國前總統聘為總統府資政，李登輝前總統時復受聘為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86 年 1 月辭世。

第十一節 褚劍鴻（民國 67.9.26–68.6.30）

褚劍鴻首席檢察官，字季虹，江蘇省靖江縣人，生於民國 8 年，復旦大學法律系畢業。褚首席於 35 年 3 月，參加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於翌年派任江蘇淮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推事。於 38 年因第二次國共內戰國軍潰敗，政府緊急疏散，褚首席乃致信時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之汪恩沛⁸，請汪首席設法將其調到臺灣任職。汪首席便報由司法行政部將其調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其於 39 年 9 月，在臺南地方法院任職期間，參加司法行政部林彪部長籌辦之「司法人員訓練班」，成為第一屆學員，結業後則奉命留班辦理訓導事務。



褚劍鴻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嗣後褚首席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代理首席檢察官，並在蔣故總統中正主持的「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於 52 年 2 月，調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內遵照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之囑，負責籌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並任首任院長。其後，又受司法行政部查良鑑部長之囑，負責籌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並任首任院長。於 61 年褚首席調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並致力於少年輔導工作。

於 67 年 9 月 26 日，復從臺北地方法院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68 年 6 月，轉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76 年 5 月，任最高法院院長。在最高法院院長任內興建完成了最高法院大樓，81 年 3 月 23 日落成遷入，結束了最高法院遷至臺灣後一直沒有院宇的情況。又主持出版《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中華民國 16 年至 77 年）》，並在〈最高法院 69 年至 77 年判例要旨審議經過概述〉一文中，詳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的審議經過。

褚首席在司法界服務時，曾 2 度榮膺特保績優人員。卸任最高法院院長後，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自 42 年起，褚首席即在中央警官學校（後改制為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刑事訴訟法。於 43 年，該校將其講義編為《刑事訴訟論》出版，成為法律系學生之重要讀本。

⁸ 參閱〈褚劍鴻先生訪談紀錄〉，刊載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司法院，95 年 9 月，頁 173-194；〈褚劍鴻先生訪談紀錄〉，《刑事法雜誌》51 卷 1 期。



第十二節 曹德成（民國 68.6.30-71.10.13）

曹德成首席檢察官，字伯梵，江蘇省睢寧縣人，生於民國 13 年，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後改制為國立政治大學）法政系畢業。國共內戰後隻身來臺，先執教於臺中師範學校，於 40 年參加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結訓後分發至法院，歷任一、二審推事、庭長，於 58 年任最高法院推事，60 年任司法行政部司長，62 年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院長，68 年任臺灣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曹德成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曹首席於 60 年，經前司法行政部王任遠部長拔擢為刑事司司長，適值建國 60 年，奉令籌辦罪犯減刑工作，縱乏先例可循，曹首席仍悉心擘劃，於短期內完成減刑條例暨其相關法規。且創設少年法庭、成立煙毒勒戒所、制定及修正各種刑事法規，成效卓著，而經司法行政部保舉為最優人員，榮獲總統頒發獎章。

曹首席於 68 年 6 月 30 日就任高檢處首席檢察官，其間致力於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推動經濟及貪污犯罪防制，改進刑罰執行，充實偵查設備。更於 70 年完成刑事資料電腦化工作，使我國刑案資料之蒐集與運用邁入資訊化之新紀元。

曹首席於 71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辦公室批閱公文之際，因積勞成疾突然昏倒，經送醫急救，仍不幸於 71 年 10 月 13 日病逝。

第十三節 賀恩保（民國 71.10.13-71.11.8）

賀恩保代首席檢察官生於 14 年 9 月 24 日，原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於 71 年 10 月 13 日暫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71 年 11 月 8 日卸任，並於 72 年 9 月 1 日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十四節 石明江（民國 71.11.8-7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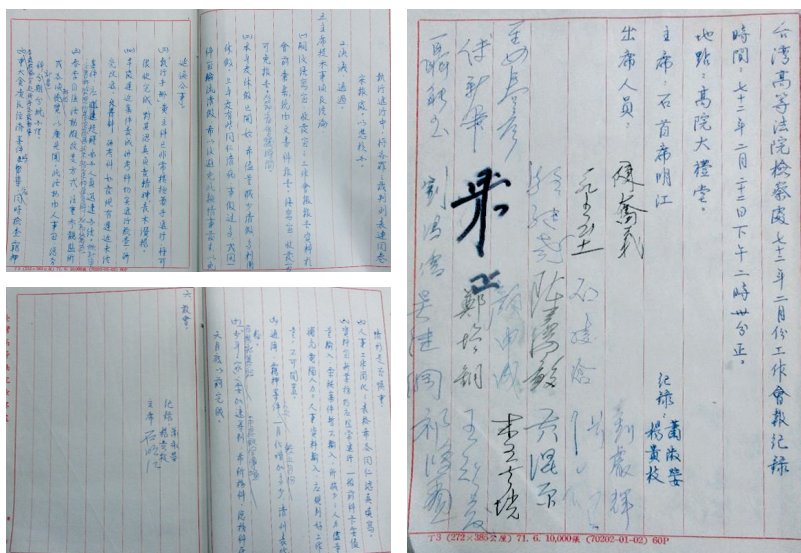
石明江首席檢察官，民國 8 年生，四川省敘永縣人。經考試院 37 年度司法官資格銓定考試及格，37 年 5 月進入政治大學法官班第 3 期受訓，歷任法院推事、庭長、院長及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71 年 11 月 8 日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至 75 年 6 月 19 日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在任 3 年 8 個月。⁹



石明江首席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石首席歷經院、檢工作，認為檢察工作比法院審判更有所作為。其為人擇善固執，公正無私，光明磊落，做事而非做官，不計較個人得失，故人們以「石頭」、「石敢當」稱之。石首席以「公正廉明」作為辦案的座右銘，力求精準，毋枉毋縱。

石首席到任高檢處之初，時逢審檢改隸不久，一切規程亟待建立，幾經慎思策劃，任內先後完成文書檔案管理、贓證物品保管處理等簡則、候審室及候保室管理要點、刑事執行及紀錄書記官手冊、審核相驗及移轉管轄案件等注意事項、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經濟犯罪防制對策及遏阻暴力犯罪等方案，並設立各處值勤聯繫中心，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暨各所勤務督導中心與查



72 年 2 月 22 日高檢處 72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會議紀錄。石首席指示資料室新增業務仍應照常進行，一般前科卡要儘量輸入，票據案件暫不輸入，所減少之人力儘量補充電腦人力。（本署資料檔案）

⁹ 參 97 年《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署史》第二篇，該署編輯組對石首席檢察官之採訪。



察事項，經分別報請法務部核定後頒行實施。對外則加強檢警聯繫，以利重大刑案之偵防與緝捕。尤其各級院檢早期為追查人犯素行，各自設有人犯前科卡片，全憑人力查記，難免遺漏，且卡片使用過久，字跡模糊又需重錄換新，日積月累，卡櫥增加擺置尤感困難，因此石首席籌劃在高檢處增設「刑事資料電子處理中心」，希望透過電腦將人犯前科資料，包括歷審判決以及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按照年度、案號及類別逐一輸入，以建立人犯前科資料庫，但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且人力匱乏，僅限於輸入新增資料，以致舊有資料（自 57 年開始儲積達 200 萬份）仍須透過人工查詢前科卡片，陷入兩難。石首席派員遍訪使用電腦處理資料之有關機關，發現內政部警政署同時也在建立人犯資料庫，所不同處，在於他們的資料將違警犯包括在內，由於警政署的經費充足且設備周全，因此石首席提議雙方合作，共同建立一套全國最完整之人犯前科資料庫，幾經會議研討，達成協議，違警部分由警方另行建檔，檢方則負責提供完整資料，並統一程式與格式，彼此分工合作，付諸實施。歷時年餘始將積存資料全部消化，除避免各自建檔難以估計之勞費外，更縮短通緝人犯之逮捕時間，深獲行政院電腦服務團讚許，並被譽為超部會之創舉，還鼓勵各機關效法，行政院並主動編列預算，更換大型電腦主機，俾利全省連線作業，完成與各級警察機關及各院檢資訊網絡，不僅提供司法機關累犯查證、刑罰酌科及犯罪之研究，且為警察機關逮捕通緝犯、過濾嫌犯、考核人犯素行，以利掃黑行動衡量之依據，裨益社會治安匪淺。¹⁰

歷經多年的司法制度變革，石首席始終認為身為一個司法官，只要秉持一項原則就可問心無愧，那就是「憑良心做事」。相信一個人只要不受到慾望的影響，憑良心做事，用愛心辦案，自然就會公正，因此在高檢處首席檢察官任內，對於檢察官的要求只有一項，那就是：判案要嚴謹，要依法論罪，有證據才能判罪。

¹⁰ 同前註。

第十五節 陳涵（民國 75.7.1-81.5.18）

壹、司法官生涯

陳涵首席檢察官，16年5月6日出生於廣東省茂名縣大德鄉。大學時期因國共內戰，參加了陸軍軍官學校，隨部隊作戰。嗣從重慶到廣州經香港，於40年10月輾轉到臺灣。先在新竹縣政府地政科工作，43年間因舉辦總統選舉，經友人介紹到國民大會秘書處新聞組幫忙，不久又回到新竹縣政府教育局。41年間自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41年通過全國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及格，44年通過推事檢察官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因總統府內之人找其到中華日報臺南分社工作，故延至46年6月間始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參加司法官班第3期之訓練，為期一年半，於47年12月以第4名結業。結業後為追隨夫人而志願分發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推事，於49年6月推檢互調，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辦理刑事偵查。嗣後歷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司法行政部民事司辦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法務部刑事司司長、檢察司司長、臺灣高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法務部常務次長。75年7月1日至81年5月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署）首席檢察官（檢察長），至81年5月18日升任最高法院檢察署，至86年8月自檢察總長職位退休，於87年3月至93年5月受總統聘任為總統府國策顧問。



陳涵首席檢察官。
（本署資料照片）

貳、審慎處理內亂外患等案件

76年臺灣地區解除戒嚴，原來由警備總部偵辦之內亂外患案件，移轉由高檢處偵辦。77年蔣經國總統去世，李登輝總統上任後，於80年5月22日廢止「懲治叛亂條例」，81年5月16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00條內亂罪條



文，為審慎處理內亂外患案件，特別責由陳耀能、葉金寶、孫長助三位檢察官處理。在任內如有特別之案件會依各檢察官之能力及專長，指分給適合之檢察官偵辦，經指分之檢察官均能將指分之案件處理得很好。

參、成立經濟犯罪防制中心等單位

任內因經濟犯罪層出不窮，行政院研商對策，期能統合經濟部、財政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相關單位之人力，集中解決經濟犯罪之問題，故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另鑒於法醫人才很少，解剖屍體之人員不足，且缺少化驗單位，故商請臺灣大學方中民教授規劃設立「法醫中心」，負責各地方法法院檢察署相驗、複驗、解剖等工作，法醫中心所做之鑑定報告，被各級法院採信達 99% 以上，澈底解決當時法醫人才缺乏之窘境。

肆、擔任臺灣省政府之法律諮詢

政府遷臺之前在大陸時期，因懂法律之專業人士少，故各省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均會邀請該省之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列席會議，提供法律諮詢意見，是不支薪的工作。政府遷臺以後，仍延續此制度。嗣後高等法院院長不再列席，但陳首席請示法務部後，法務部認為仍宜繼續參加，提供法律意見。在其任內，歷經邱創煥與連戰兩位省政府主席。

伍、對檢察官之期許

陳首席對所屬檢察官之偵結書類均親自審閱，對於檢察官是否認真、負責，均有所瞭解。歷經多年的司法生涯及檢察工作，其期許檢察官偵辦案件，貫徹的是法律的意志，依法律規定認定是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該起訴的就起訴，不該起訴則不起訴。

第十六節 劉景義（民國 81.5.18-85.3.6）

壹、求學及來臺經過

劉景義檢察長，遼寧省錦西縣人，13 年生，經抗日戰爭、國共內戰，在顛沛流離中，以半工半讀及獲取獎助學金方式，於 38 年 6 月，在廣州市國立中山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其後由青年部倪文亞部長保送來臺灣深造。但因為當時臺灣僅有國立臺灣大學一校，尚無法律學研究所。所以，經前臺中縣長何金生先生推薦，派任為草屯鎮雙冬國民學校教員兼任教導主任。39 年 7 月，受聘為苗栗建臺中學教員。



劉景義檢察長。
（本署資料照片）

貳、司法官生涯

劉檢察長為期能學以致用，鑽研律法，毅然決然由中學教師轉任至法院書記官，旋又考取司法官，並於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完成職前教育。其後擔任候補檢察官、檢察官及第一、二審推事、庭長。再奉派至澎湖地檢署擔任首席檢察官、臺東地方法院院長、臺東、花蓮、彰化、臺中、高雄等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因表現優異再擢升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並於 81 年 5 月 18 日調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直至 85 年 3 月 6 日屆滿 70 歲優遇，其職務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金寶暫行代理。嗣劉檢察長於 95 年 3 月 29 日辭世。

參、本署檢察長任內工作事蹟

劉檢察長在任內，對於各級檢察署辦公廳舍、職務宿舍及監所新建、遷建或擴建等工程花了很多心力大力推行，對建築細節，諸如採光、格局等設計，也很注重。

82 年間，臺北看守所為減少附設刑場執行死刑噪音，奉法務部函同意該所於刑場設施，裝設隔音牆，同意購置手槍及滅音器，於 83 年間，購入滅音槍。



配合法務部實施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本署提出「法醫中心六年計畫」，執行時程自 81 年起至 86 年止，並於 84 年 3 月將法醫中心遷至臺北市基隆路更生保護會臺北輔導所辦公，並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籌設擬定中程計畫，經法務部核准實施。

為提昇檢察官辦案品質，於 83 年間，本署編印「一、二審上訴書類精選彙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書類精選彙編」分送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參考。

有鑒於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法務部將「反毒」列為重要政策，83 年 5 月間行政院連戰院長更提出「向毒品宣戰」，本署遂於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緝毒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資訊室亦配合設計程式，使各緝毒執行小組辦理毒品案件涉嫌人犯基本資料可以迅速電腦建檔作業，並研提成立「緝毒線索資料中心方案」。

84 年間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處理電腦化規劃方案，本署亦擬訂檢察機關之文書電腦化計畫書，於 84 年 10 月奉行政核定後辦理，建置軟硬體設備及人員操作訓練，至 87 年 6 月所屬各機關全面實施。

肆、待人接物處事之道

劉檢察長「望之儼然，即之也溫」，充分信任下屬，完全授權，對於同仁部屬均非常照顧。同仁有事拜託檢察長，在能力範圍內即盡力幫忙。83 年 1 月間，劉檢察長指示書記處及人事室成立愛心服務社，對於偶有同仁家中遭逢變故，愛心服務社即可表達機關同事之關懷並給與立即協助。因其做人周到，且看重每個人，不會認為職務位階低而輕忽其人，因此博得同仁尊重。其用人哲學，重視檢察官操守，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也會力挺部屬，提拔優秀的部屬、後進。

在領導統御方面，劉檢察長在行政管理上，採取走動式管理哲學，常常到各辦公室走動，與同仁個別接觸及聊天。劉檢察長也非常重視行政效率，並責由文書科祁鴻賓科長建立各種行政公文例稿，一方面提昇公文製作之效率，一方面也維持本署公文良好的品質。

劉檢察長事事充分準備，即令是署務會議，亦自己準備主席致詞講稿，一字一字寫成書面。開會講求效率，避免議而不決。例如對於一、二審檢察官會議之任何議案，均事前研讀思考，備妥裁示初稿，但是，如果在會議討論後，認為發言建議有道理者，也會改變原來預擬的決定。由於劉檢察長處事沈穩，謀定而後動，故在其高檢署檢察長任內，未出過任何差錯。

第十七節 葉金寶（民國 85.3.6-85.4.23）

葉金寶代理檢察長為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12 期，於 63 年 7 月結業後，分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推事 2 年，65 年 9 月調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擔任檢察官，71 年調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之後歷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澎湖、臺東、彰化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等職務，於 102 年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榮退。

葉代理檢察長任職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期間，2 次擔任本署代理檢察長，是本署迄今唯一曾經二次擔任代理檢察長之人。第一次是自 85 年 3 月 6 日至同年 4 月 22 日，因本署劉景義檢察長於 85 年 3 月 6 日屆滿 70 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即日起應停止辦理案件，法務部即於 85 年 3 月 5 日以法 85 人字第 05250 號函示，本署檢察長職務暫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葉金寶代理，至 85 年 4 月 23 日盧仁發檢察長奉派接任本署檢察長，葉代理檢察長仍任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86 年 5 月 5 日，盧仁發檢察長奉總統令特任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日起葉代理檢察長第二度代理本署檢察長職務至 86 年 7 月 8 日吳英昭檢察長接任本署檢察長時止。

回顧代理檢察長期間，其表示，第一次代理檢察長時，正逢中華民國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將於 8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由於該次選舉是中華民國第一次由公民直選總統、副總統，在其代理期間，本署檢察官們均積極負



葉金寶代理檢察長。
（本署資料照片）



責，督導本署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選舉查察工作，而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查察事務。第二次代理期間，時逢法務部強力執行掃黑政策，當時法務部廖正豪部長召集之檢、警、調高層首長會議，葉代理檢察長是其中一員，大家凝聚共識，群策群力擬定執行方案，會後葉代理檢察長即積極督促轄區各地檢署落實執行。

在擔任本署檢察官時，於 76 年間負責偵辦本署第一件偵字案號之叛亂案件，即蔡有全、許曹德叛亂案，嗣起訴蔡、許二人，並蒞庭實行公訴。葉代理檢察長回憶，該案在法院開庭時，被告家屬用鐵鍊將被告與家屬銬在一起，因為開庭時依法不能拘束被告之身體自由，法院花了很長時間才將鐵鍊打開，審理程序進行了一整天。最後法院判決被告蔡有全有期徒刑 11 年、被告許曹德有期徒刑 10 年。

談到為人處事之道，葉代理檢察長表示，他會設身處地，以「假使我是你，我會希望怎麼做」，就是以同理心來思考，不會疾言厲色，以溫和的方式來進行溝通、商量。正如其在最高法院檢察署屆齡榮退之際，在該署舉辦的歡送餐會上，主任檢察官林偕得及檢察官蔡茂盛、方萬富、江明蒼等人紛紛表示對葉代理檢察長之待人和藹、處事細心給予高度敬佩與懷念。

檢察官生涯能有二次代理檢察長之機會，葉代理檢察長雖玩笑地以一代健保、二代健保為例，說他是「一代寶、二代寶」，事實上葉代理檢察長非常珍惜這樣難得的機緣，誠如其所說的「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能在每一次代理檢察長期間，持續本署業務正常運作，並完整地交接到下一任檢察長手中，就是葉代理檢察長無比欣慰的事。

第十八節 盧仁發（民國 85.4.23-86.5.5）

盧仁發檢察長於 85 年 4 月 23 日至 86 年 5 月 5 日，擔任本署檢察長，任內發揮檢察一體，積極掃黑、緝毒，一年餘即經拔擢為檢察總長，是首位臺籍人士出任我國檢察體系之最高首長。

盧檢察長年輕時即展現其在法律上的專業，於 46 年仍就讀東吳大學法律系時，即通過司法官考試，48 年司法官第 4 期結訓後初分發，分派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服務。嗣於 67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轉任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後歷任花蓮、基隆、士林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及板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院檢資歷完整，直至 93 年 9 月退休，服務司法界 40 餘年，26 年的檢察首長資歷，歷經 8 位法務部部長，是位望之儼然，即之也溫的司法智者。



盧仁發檢察長。
(本署資料照片)

壹、初中啟萌，為弭平紛爭，立志投身司法

盧檢察長憶起其就讀臺中一中初中部時，總喜歡在下課後，隻身一人走到不遠處的臺中法院去旁聽，因在南投家鄉時，常見有人為了一些小事情衍生糾紛，而疲於奔命，覺得若能從事司法工作，就能弭平紛爭，為人解決問題，不知有多好，當然另方面，「看到法官穿著法袍高高在上的樣子，好神氣唷！想說如果能這樣臭屁一下也不錯，我小時候就調皮搗蛋啊！」在青澀的少年時代，但衡平寰宇的司法志向已在心底滋長。

就讀東吳大學二年級時，考上書記官及檢定考試，大三時考上司法官，盧檢察長雖以當年錄取 102 人之多自謙，但隔年其亦考上僅錄取 14 人之律師，顯見實力。

貳、司法要獨立，但不能孤立，檢察官要堅守司法官屬性

檢察官之屬性究係司法官？抑或行政官？時常遭議論。盧檢察長曾於 84 年奉時任法務部馬英九部長之命，共同參與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關於檢察官是否有羈押權解釋之世紀辯論事。為了捍衛檢察官的司法屬性，在準備辯論時，經常開會沙盤推演，並請蘇永欽教授給予憲法理論之指導。雖然檢察官未能留下羈押權，惟亦確保了司法官之屬性。盧檢察長時時對後進耳提面命，檢察官一定要堅守司法官屬性，對內檢察一體，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但另方面，檢察官依法偵辦案件時，態度也應謙遜不可囂張；與司法警察應保持良好互動，大家通力合作，才能發揮統合效果。



參、強力掃黑與緝毒，查色情廣告，防微杜漸

84 年底發生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太吉殺人案，鄭太吉不顧被害人母親當場跪地求饒，仍當其面槍殺被害人，地方警察畏於議長勢力不敢偵辦。此外，在高雄市也發生在市警察局門口槍殺巡官，並叫小弟出來頂罪的案子。盧檢察長感嘆說，如果沒有後來持續澈底地執行掃黑，媒體說會黑道治國，真的不是空穴來風，縱或作法可以再討論，但執行的必要性是無庸置疑的，盧檢察長語重心長地說出心中的擔憂。

法務部廖正豪部長任內，大力掃黑，檢察長回憶說：「當時一年多啊！每周開一次會，開完會後三天內就動作，三個月、半年又大掃黑一次，那對當時社會秩序之維護，的確有正面的作用，這都要感謝時任法務部廖正豪部長的全力支持」。為了落實蒐證、確保起訴品質，先後指派臺北地檢署朱兆民檢察官及羅榮乾主任檢察官到臺東地檢署支援，而也因為掃黑，為防洩密，在一次偵辦某嘉義幫派分子的案件時，時任臺北市調查處劉展華處長建議拉專線，但得花幾百萬元，為節省公帑，經時任警政署姚高橋署長的協助，在警用線不夠的情況下，仍在盧檢察長的住家及辦公室裝設警用電話，後來掃黑業務隨著盧檢察長調升為檢察總長，亦移由最高檢察署辦理，警用電話亦改裝在總長辦公室內，直至盧檢察長退休。也可看出國家在執行掃黑政策上對盧檢察長的倚重。

除了「掃黑」，「緝毒」也是當時刑事政策的重點之一。找了屏東地檢署何克昌檢察官加強漁船走私之查緝，何檢察官對緝毒工作很認真，也有表現。另外，也請當時在本署服務的林玲玉檢察官查色情廣告，目的是在淨化社會風氣、減少犯罪。因刊登廣告，常會涉及報社媒體，執行上要有技巧、要多溝通，林檢察官在這方面處事能力強，不到一個月這類廣告就少很多，對社會善良風俗有一點貢獻。

盧檢察長在任一年又一個月的時間，不算長，但除了機關原有的檢察業務外，另肩負掃黑重擔，且能在緝毒及淨化社會風氣方面著力，另著績效。

肆、辦案秉持同理心，求合法妥適

二審檢察署審核再議案件，發回偵查的理由及次數，常引起一、二審檢察官之間的爭論摩擦，甚者牽連一、二審檢察官間人事輪動議題。盧檢察長任職

本署期間，非常重視聲請再議案件發回續查理由，提示二審檢察官，不要為了怕案件確定之責任而一再發回，同時，一審檢察官也須確實調查，負起舉證責任，大家互相瞭解，共同將案件辦好。

秉持這種為對方多設想的同理心態度，曾經在辦理上市公司檢舉股市禿鷹的案件時，檢察官命調查員陪同前往公司瞭解，但因這個動作，使該公司更加疑懼，直言公司股價不是被禿鷹搞死，而是因檢調動作先行崩盤。盧檢察長旋意識到原本立意良善的偵查作為，亦可能因影響股市波動，而致人受損，從而，指示爾後類此有關證券案件之偵查作為，宜於星期五下午收盤後為之，以免影響股市。盧檢察長亦舉例其在花蓮地檢擔任首席檢察官時，轄區內有家私立商工學校正要出讓轉手，一天某報社記者向其反應，該學校的財務狀況很糟，帳目不清楚，檢察處要不要查一下？盧檢察長認若有問題，檢察官責無旁貸，便表示會請檢察官瞭解一下，結果隔天見報，未多說緣由即刊載盧檢察長的回應，造成該學校無法出售。事後瞭解該學校雖然經營不善，但還算正派，原已找買主洽商，但該新聞一出，買賣當然破局。盧檢察長便指出這是經驗不夠，並再三告誡檢察官辦案要妥處周延，避免留下後遺症。

司法為民，不只是在服務的工作上，即便是硬梆梆的偵審工作，只要多一分用心，就能在追求公平正義的同時，又能讓人民感受到溫暖並富人性的司法。

第十九節 吳英昭（民國 86.7.8-89.6.27）

壹、司法官生涯

吳英昭檢察長於 47 年大學聯招不分科系的年代，依照前一年的志願序填寫，為東吳大學法律系所錄取。在東吳五年的大學生活，比臺大的學生還認真，因為不認真就會被當掉。因為老師，即陳德光大法官的一句話「只有考試及格當司法官，就不用去求人」，讓吳檢察長興起考司法官之意志。自己的努力加上機運與長官支持，讓一個鄉下小孩，從基層法官、檢察官一路當到檢察總長。



吳英昭檢察長。
（本署資料照片）



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受訓實習時，遇到嚴謹的梁挹清院長；後來分發到臺南地方法院當推事時，再度共事，受了梁院長的影響，因此養成日後在工作上嚴謹的個性。

貳、擔任臺高檢署檢察長時之甘苦談

吳檢察長向以強效的行政能力為人所稱道。接掌臺高檢署，業務經緯萬端，亦運籌執行有序。吳檢察長謙稱，都是承繼歷任檢察長所建立的基礎繼續推動業務。在擔任臺高檢署檢察長期間，與法務部部長互動良好，自道：例如葉金鳳部長能開誠佈公，尊重檢察首長，在人事案都會徵詢檢察長的意見；與城仲模部長互動交談沒有壓力，也有助於高檢署業務運作順暢。

吳檢察長重視高檢署對所屬各級檢察署的業務督導。在 69 年之前的司法行政部時期，二審檢察署對地檢署業務檢查所列的優缺點，均揭示於全國的檢察署。因此，在比較及求好的心態下，各個檢察署都會努力做好工作，以免顯露自己檢察署的缺點。但後來改成各檢察署只能看到自己檢察署的缺點，吳檢察長認為反而使二審對一審之業務檢查督導變成功效不彰。直到吳檢察長升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後，又回復舊制，讓各檢察署可以看到其他署的業務優缺點，也讓各檢察署自我要求提高。另對於地檢署陳報到高檢署的考績，認有不妥者，亦會責令地檢署重議。

此外，當時桃園地檢署工作環境不佳，案件量激增，在城仲模部長支持下，核撥經費，並由高檢署選派 5、6 位書記官調桃園地檢署辦事，支援桃園地檢署一個月，幫忙處理訂卷、整卷等工作，讓業務儘快導入常軌。

參、更保、犯保業務之茁壯

民國八十年代，更生保護業務未受到政府太多關注，沒有那麼多的活動。更生保護會旨在對更生人及社會表示關懷與支持，例如遇到受刑人因減刑出獄，更生保護會在更生人出獄時致贈每人一份禮物，並給予重返社會之協助；在 921 大地震時，更生保護會到南投發送救生包，也提供一份社會支援力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法務部城仲模部長在其任內協助成立的，邀請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加入，在對被告追犯罪同時，也有人能照顧到被害人的權益。在吳

檢察長投注下，更保與犯保業務逐漸發展茁長，落實「寬嚴併濟」的刑事司法政策，得實現剛性司法的「公義」與柔性司法的「關懷」。

第二十節 林偕得（民國 89.6.27-90.4.27）

林偕得檢察長於 8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0 年 4 月 27 日擔任本署檢察長，為我國第一次政黨輪替後，首次派任之高檢署檢察長；又值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審檢落實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之際，林檢察長在此時空背景下接任本署檢察長，帶有承先啟後之意義。



林偕得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林檢察長進入檢察界後，先後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本署檢察官調法務部辦事、金門、臺東、屏東、桃園、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本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首席參事兼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關於檢察官職權，林檢察長首重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其舉早年金門地檢署「王丕儒」檢察官為例，王檢察官以其印章上職稱為○○地方法院檢察官，而無「檢察處」之字樣，所以主張該印信為其所有並非首席檢察官印信，這是早期檢察官具體而微地從職章之名稱，主張檢察官乃是獨立行使職權，並非依附在檢察署或首長即首席檢察官之下。69 年審檢分隸後直到 78 年 12 月，各地檢察處的名稱才更改為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但當時許多行政科室，如會計、人事單位尚且寄屬在院方，檢察署並未因此完全與法院分家。原本檢察處的首長職稱為「首席檢察官」，但在宴席場合，座位常安排在縣長之旁，不無配屬或低於行政權之意味。至 78 年才將職稱改為檢察長，確立為首長制。對照今日環境，在在可見檢察權及檢察機關之獨立，並非一蹴可及，而是多年累進之過程。



壹、偵辦徐○志案

徐○志案可說是林檢察長檢察生涯中，所辦案件最重要且受矚目的案件。因為案件偵辦妥適，當年度立法院審理預算時，就法務部提出之預算均未刪除，並且表示「檢察官辦案都應像林偕得」。但林檢察長卻自謙表示偵辦徐○志案件，猶如顏回「附驥尾其行益顯」，因該案之被告擅於作秀，連帶讓案件之偵辦及承辦檢察官多曝光而被看到。實則林檢察長偵辦該案備受各方讚賞，除前述來自立法院的肯定，並受邀前往行政院動員會報演講外，當時法務部李元簇部長亦因此案接見林檢察長，這也是林檢察長首次來到法務部所在博愛特區之「司法新廈」，當時「司法新廈」還是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共用的年代。

談到偵辦徐○志案件的過程，林檢察長認為被害人因為貪念，才會受害。徐○志確實利用人心貪念，以挖寶為餌誘騙被害人，猶如以雞籠、木棍架設機關，內擺設白米，待雞隻受誘進入雞籠成為甕中之鰲。此外，徐○志案件被媒體特別報導的一段是他雖然因為殺害 7 人而遭判刑，但行刑前祭拜死者時，卻擺設 9 只酒杯，其中玄妙之處，是否尚有調查未盡之處？林檢察長笑而未解，可能只有當時執行死刑之鍾革檢察官知道。徐○志罪惡一生，行刑前他卻突然表示要捐贈眼角膜，但當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尚未立法，故無相關規定可據以執行死刑犯器官捐贈，因此未能如願。徐○志案所帶來的另外一項變革，則為「刑事訴訟法」增訂死刑案件職權送上訴之規定。當時徐○志審理中一直表明不要上訴，但在他被判處死刑後，成為第一件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5 項規定由法院職權送上訴之案件。

貳、接任本署檢察長

林檢察長謙虛地表示接任本署檢察長完全不在意料之中，純屬意外。尤其他當時擔任法務部首席參事兼法規會副主任委員，自認以其在司法官訓練所 12 期結業之期別，前任本署吳英昭檢察長 7 期結業，二人期別差距甚遠，如有人事調動，或僅可擔任一審檢察長，或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根本沒想到會接任本署檢察長。所以當陳定南部長告知其接任本署檢察長時，感到意外，甚至回答如此安排有失期別倫理。但陳部長回應人事調動已報行政院，要林檢察長上任就是。相較於在林檢察長之前之本署歷任檢察長，自陳涵、劉景義、盧

仁發、吳英昭以下，林檢察長可謂接任本署檢察長中最年輕者。

本署檢察長一職，當然是充滿戰的工作。但林檢察長倒是一派輕鬆的表示「做就是了」，也顯現林檢察長實戰精神的一面。

因應 8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等結論，86 年 6 月 1 日在本署及各高分檢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在地檢署則成立「檢肅黑金專組」。所以林檢察長上任時，本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已經設立完成，成員亦已到位。但林檢察長認為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畢竟為任務編組，與「刑事訴訟法」審級規定相違背，且未增加人力與資源編制，而高檢署檢察官本身工作已經相當繁忙，致需另行從地檢署抽調人力支援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但主要問題仍在於「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欠缺組織法之法源依據，這也是日後結束其任務編組的原因。

儘管組織編制上先天不良的情形下，「查緝黑金中心」仍然運作數年，在民氣支持下，辦案火力強大，例如於 95 年以偽造文書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當時的第一夫人吳淑珍女士，並將陳水扁前總統認定為潛在被告。至 95 年，修正「法院組織法」時，始在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別偵查組」。而有關「特別偵查組」之組織設立、運作規劃，恰由時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的林檢察長負責。

林檢察長在高檢署任內，因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案件搜索立法委員廖福本辦公室、研究室；搜索中時晚報等事件，引發釋憲聲請，嗣由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可說時林檢察長在本署檢察長任內的驚濤駭浪時期。

參、對檢察界之展望

無論檢察制度與職能如何變革，關鍵仍在人。對於常引發檢察官討論爭議的檢察人事升遷制度，林檢察長比較過去常繫於長官一己好惡，對照現行漸往票選方式改革之趨勢，林檢察長認制度差異之鉅，猶如以中國與美國制度在比較。制度會引導日後體系走向，但制度亦時有更易，何者為佳？林檢察長沒有給出明確的答案，僅以「須深思熟慮」留給後人思考。

但是面對辦案環境愈行艱難，林檢察長倒是頗有感觸。例如向法院聲請羈押、搜索，經長篇大論的書面聲請後，可能導致某些案件在發動偵查之初，案



情即相當透明，之後尚須經法院審核，法院裁定後，如被告提起抗告，仍須由二審法院再度審理。這些制度及法官保留原則雖然引自外國，但在外國的實務運作狀況恐非如此。又如早年檢察官偵查終結僅有起訴、不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後來增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今更有緩起訴處分，制度與思維及辦案方式變化都很大因此談到對檢察官的期許，林檢察長感嘆道早年不外「摘奸發伏」，但現行制度之下，應以「執法嚴謹執法、操守奉公守法」更為妥適。對於檢察官工作核心及與指揮司法警察辦案，林檢察長地表示，早年擔任檢察官時，相驗時必翔實勘驗屍體，甚至對於死者全身 206 根骨頭均一一檢視，雖然其自謙此不過為個人任事態度，但此等紮實辦案的功夫仍均屬少見，令人欽佩。林檢察長提到雖然警察實務經驗豐富，但證據取捨、證據法則的適用能力較弱，此為檢察官無可替代的強項；若檢察官將案件全部交由檢察事務官處理，會弱化本身辦案能力，在經驗不如司法警察之情況下，易被看輕。檢察官書類之製作，亦寓有檢視其辦案調查、心證形成及適用法律的作用。

林檢察長曾於 73 年間受法務部李元簇部長指派前往美國參加陪審團審判（jury trial）訓練。在美受訓期間，語言雖非林檢察長的強項，但觀摩學習之際，仍大膽模擬辯方律師，參與陪審團審判，並以自己先前在高雄地檢處任職時，曾騎車經過高雄市林森路、民生路口時見到他人鬥毆，其中一人跳上機車，要林檢察長馬上騎走的經驗，向陪審團表示當時並無任何監視錄影設備，如果有人記住機車車牌號碼，主張載走共犯之林檢察長亦為同夥共犯，林檢察長豈不百口莫辯！經其舉例成功說服陪審團，主持審理之聯邦法官甚至表示「wonderful!」、「You can be a lawyer.」。庭中對方律師甚至以林檢察長身形高大，距離 bar stand 太近為由表示異議，可見對方在林檢察長精彩表現之下，只能以此無關痛癢的小辮子作文章。

回首來時路，林檢察長表示少時因為家貧，犧牲 2 位妹妹就學機會讓身為長子的林檢察長就讀大學，大學時期就讀中興大學法律系，在每年錄取律師 4 人之年代考取司法官，自此猶如火車上軌道，一路駛至終點。林檢察長在最高法院檢察署退休茶會致詞時，第一句話就是「阿彌陀佛善哉善哉」，林檢察長自認服務公職 40 餘年，奉公守法，毫無差池，實不簡單，「回看射雕處，將軍射渭城」，說到底還是自助天助。

第二十一節 吳國愛（民國 90.4.27-93.11.5）

吳國愛檢察長於 90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3 年 11 月 5 日止，擔任本署檢察長，因任內貢獻卓著，為公務員樹立典範，獲頒法務部壹等專業獎章之殊榮。



吳國愛檢察長。
（本署資料照片）

吳檢察長畢業於中央警察大學正科 33 期，司法官班第 9 期結業後，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而後轉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歷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歷練完整，資歷豐富，擔任司法首長年資 19 年 8 月。

壹、改採團隊辦案模式，大力肅貪查賄

吳檢察長任職本署檢察長期間，正值本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大力肅貪時期。有鑒於貪瀆犯罪多為白領階級犯罪，蒐證相對困難，且涉及法令繁雜，為避免檢察官一人單打獨鬥而窮於應付，吳檢察長認為應集結多人之智慧、偵查經驗，以提昇偵查能量，並減少錯誤，故改變過往單兵作戰辦案模式，以發揮團隊辦案、即時行動之精神，結合一、二審檢察署優秀檢察官，查緝掃黑、肅貪、查賄等重大犯罪，透過討論研究案情、分析偵查方向、擬定偵查步驟、內外分工、期程進展，並就有引起爭議或反彈可能之處，事前沙盤推演、預擬因應之道，以提昇偵查效能，有效打擊犯罪。任內偵辦景文貪瀆案、廖○本貪瀆案、羅○助貪瀆案、何○輝久俊工商綜合開發、知本溫泉超貸案等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對於澄清吏治，有相當助益。

此外，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及公正性，吳檢察長統籌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蒐集賄選情資，積極偵辦暴力、金錢介入選舉案件，督導訴訟轄區於選



前召開選舉查察座談會，自 90 年至 93 年 9 月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案件共計 3,859 件，獲致相當成效，特別是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市議會賄選案，共計起訴 34 位市議員，發揮嚇阻功效，亦使民眾確實感受執法人員全入查查賄選、淨化選風之決心及具體作為。

貳、成立北中南大型贓物庫

為解決大型贓證物及數量龐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贓物物品存放迫切需要，吳檢察長任內草擬「法院與檢察署共同建置大型贓證物庫計畫」陳報法務部，並配合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91 年 12 月 6 日所提供閒置國有土地及房舍供本署及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地勘查後，在有限經費及安全存放贓證物之目標下，成立北、中、南大型贓物庫，解決困擾多年贓證物保管問題，並於 92 年 1 月下旬啟用。

參、強化經濟犯罪偵辦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為化解我國對美貿易談判阻力，洗刷海外盜版王國污名，吳檢察長對於智慧財產權案件甚為重視，多次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查緝專案會報，溝通法律意見、查緝技術，建立共識，督導所署檢察官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任內更破獲組織性、跨國性重大仿冒案件，行政院游錫堃院長特別於 93 年 6 月 17 日頒獎表揚，美國在臺協會副主席亦來函致謝。

吳檢察長為確實查緝偽鈔集團及幕後不法分子，於 90 年 10 月 5 日，在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設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協同相關主管機關主動查緝偽鈔，並定期召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並做成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此外，為穩定金融環境、建立金融秩序，吳檢察長更於 91 年 11 月 1 日，在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以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重大金融犯罪及實行公訴，強化重大金融犯罪之訴追。

肆、因應緩起訴處分制度及再議制度重大變革

91年2月8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前，僅限於告訴人得對於一審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向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惟若干無告訴權人之重大案件（例如：貪瀆案件、販毒案件），上級檢察機關即無由審查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是否妥適。「刑事訴訟法」於91年2月8日修正後，增訂緩起訴處分及職權再議制度，擴大檢察官裁量權之範圍，強化二審檢察機關對於不起訴處分書之內部審查，以確保偵結結果之正確、妥適性，避免內部爭議及外部質疑。有鑒於緩起訴處分制度是過去「刑事訴訟法」所無之新制，為使檢察官有統一客觀標準可循，本署於91年9月25日訂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期使檢察官得妥適行使裁量權，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司法資源合理化分配。

吳檢察長同時要求本署檢察官於審核再議案件時，須詳細審閱書類內容與卷內資料是否相符、應調查之事證是否均已調查、事實之認定是否適當、法律見解有無錯誤、引用條文有無疏漏、類似案件法律上見解或處理是否一致，以確實掌握各檢察官對程序正義、偵查手段及法律見解之嚴謹程度。

伍、於全國檢察長評鑑中獲得高度評價

吳檢察長出生農家，自小參與農事，崇尚勤勞儉樸，為人敦厚誠懇，個性平和沈靜，擔任首長期間，更是戮力從公，體恤部屬，所以，在司法界一直有極高評價。92年6月26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公布全國檢察長評鑑結果，吳檢察長評分超過90分，居全國第二名。

陸、對檢察官的期許

從過去公開會議談話中，留下吳檢察長對司法人員的期許：本於良知，嚴正執法，在國人支持監督下，實現公平正義。



第二十二節 謝文定（民國 93.11.5-96.4.12）

壹、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與國務機要費案

謝文定檢察長於 93 年 11 月 5 日從法務部政務次長之職務，經派任到本署擔任檢察長。問起在本署檢察長任內，所經歷過最重大的案件，謝檢察長首先提到的，就是當時的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稱查黑中心）辦了兩個總統，一個現任總統，一個下任總統。

謝檢察通常每週會去查黑中心二次，約 95 年 7 月初，當時查黑中心只有陳瑞仁、侯寬仁兩位高檢署的檢察官，另向臺北地檢署借調周士榆與陳錫柱檢察官，共 4 位檢察官。嗣改制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特別偵查組」後，擴充至十餘人。但事在人為，在人力非常少的情形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還是辦出少案子。及至查黑中心結束時，尚移交出許多案子，交由相關地檢署繼續辦理。由於查黑中心偵辦的多為全國矚目案件，當陳瑞仁檢察官向檢察長報告陳水扁前總統所涉國務機要費案時，謝檢察長只告訴陳瑞仁檢察官：「你們就按證據積極辦嘛，但是你不要惡整人，真的有做，那就辦吧！如果真的查出違法事證，不管官位再大，神仙也救不了，但是沒有也不要冤枉。」



謝文定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謝檢察長很肯定陳瑞仁檢察官是位幹練且有謀略的檢察官，而檢察長要做的，就是支持檢察官，提供檢察官辦案資源與行政協助。案件偵辦過程中，特別注意保密甚至連法務部都被列為保密對象。陳瑞仁檢察官自己騎摩托車去問證人、問李前總統，進入總統府等，保密都做得滴水不漏。檢察官的作為，也獲得民眾的肯定，當時做的民調，檢察官所獲得肯定的民調是非常高的。雖然人民的心理就是要打擊權貴。但是檢察官必須牢記，打擊權貴也不能惡整。

基於檢察長之職務，為了公務必須與法務部及立法院保持良好的互動。惟謝檢察長自陳，私下從無為了自己的職位向任何人開口要求過，並保證：「這個我可以接受檢驗！」。當時立法院原擬刪除查黑中心的預算新臺幣 700 多萬元，雖然民進黨支持查黑中心，但其在立法院內是少數，在院會最後一天表決，50 幾個案子通通沒有過，只有查黑中心的預算過了，使查黑中心得以繼續運

作。95 年，在陳前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案結案之前幾天，謝檢察長對案件的結果已大概瞭解了。當時因為要審閱書類，又擔心記者守在查黑中心外面會發現動靜，於是凌晨 5 點鐘就到查黑中心，避開媒體守候。

貳、經濟犯罪督導小組與紅火案

除了查黑中心偵辦的國務機要費案之外，高檢署經濟犯罪督導小組周志榮檢察官從金管會裁罰書理由中，發掘出涉及中信金控高層的「紅火案」。這是高檢署檢察官直接參與偵辦之少有的案子。周志榮檢察官從金管會對中信金裁罰的理由書中看出有犯罪情事，於是向謝檢察長報告，謝檢察長也大力支持偵辦。當時臺北地檢署及高雄地檢署亦有相關案件，謝檢察長召集兩個地檢署協調，後來就由臺北地檢署的曾益盛檢察官承辦，調查局的北機組參與，另借調了臺北地檢署的檢察事務官協助追查金流。謝檢察長也撥出經費支援臺北地檢署偵辦此案的設備經費，終於將該案件順利的辦出成果。

從這個案的偵辦過程，謝檢察長亦有感而發，認為身為一個檢察長，需要有的承擔：「檢察長是當檢察官辦案有壓力的時候，你要想辦法怎麼樣給他紓解，給他資源。尤其在媒體攻擊得很厲害時，你要怎麼樣站在他的立場，捍衛他，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參、創辦《檢察新論》

95 年，高檢署創辦了《檢察新論》雜誌，這是檢察體系迄今唯一的一份學術期刊，是謝檢察長任內一項新創而具有重要影響性的業務。

謝檢察長到國外參訪，發現外國檢察機關大抵都有自己的刊物；甚至韓國，連一個地檢署也有刊物，所以起了創辦《檢察新論》的念頭。但當時並沒有編列出版物項目的預算，謝檢察長於是想辦法用預算結餘支應，不足部分再向法務部請求核給經費。

在創刊號的發刊詞中，謝檢察長期待檢察官能培養出具獨立性格、宏觀視野、不營求功名、不逢迎拍馬的硬頸風骨與謙沖節操；且要能體認人民期待的時代任務與使命，要有勇氣抗拒權勢的威脅與功名的誘惑，致力塑造不畏強權、



保護弱勢、維護人權、專業效能、人文關懷的檢察新文化。這也是謝檢察長對檢察體系最深切的期許。

謝檢察長認為，檢察官的價值，不在於職位階層的高低，而在於所做的事對社會產生的影響力。沒有這種情懷，光只是想得到位子，永遠難贏得人家的尊敬。

肆、檢察同仁之期許、檢察精神傳承與建議

謝檢察長期許檢察官不要屈從權勢，不要貪戀名位。但不貪戀位子相對容易；要不追求、在乎名聲就很困難。凡被媒體抨擊，檢察官大概心裡就不好受，畢竟檢察官是人而不是神，而造神是謝檢察長極端反對的。

高檢署的檢察官一般而言均能幹且優秀。目前檢方的問題是，一大批優秀的人在做的事情，卻令人覺得成就感很低。在個人方面，謝檢察長建議大家找一個領域深耕，成為這方面的專家；於整體方面，謝檢察長主張檢察系統應扁平化，檢察官只分資深和資淺，檢察威力是團隊，和法官獨立審判不一樣。檢察官比法官重要，必須立即的、單獨臨場的處理事情。比較理想的方式是團隊辦案，起訴的團隊自己蒞庭，這樣可以節省人力，不再重複一樣的東西，才能讓檢察官有所發揮。

第二十三節 顏大和（民國 96.4.12-102.3.11）

顏大和檢察長，38 年生，臺灣彰化縣埔鹽鄉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畢業，67 年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15 期結業；73 年間獲選為第 22 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顏檢察長初分發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擔任候補檢察官，此後除短暫擔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推事外，均在檢察及法務體系服務，歷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本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澎



顏大和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湖、屏東、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參事、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等職，96年4月接任本署檢察長，迄102年3月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在任5年10個月。

顏檢察長任內積極推動各項檢察及行政業務，並精進其作業。鑒於本署經年舉辦無數會議，特訂定「辦理會議標準作業流程」，以提昇會議幕僚作業品質與效率；制訂本署「分案作業要點」，以公平妥適處理案件受理、分案及停分案等事宜；創設「公訴業務分配制度」，檢察官依年資、期別等資歷公平選填意願，圓滿解決困擾多年的實行公訴對應蒞庭問題，並成為延續運作的制度；推動「檢察機關扣押物品沒收物建置標準作業流程」，引進倉儲管理概念，以電子條碼將贓證物管理系統化，督導所屬檢察機關進行贓證物庫改善計畫；更連續二年投注大量人力物力，推行本署檔案管理軟硬體設施改造計畫，讓繁雜多量的檔案業務管理步入正軌，於99年間更且獲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肯定而頒給金檔獎。

顏檢察長也關注機關同仁的學習成長，著手改善圖書室，活化圖書管理使用；舉辦讀書會及邀請大學教授至本署演講法律專業以外的議（話）題，提昇同仁其他領域的人文素養並拓展人生閱歷。

在辦案方面，顏檢察長認為檢察機關不能故步自封，獨自在司法象牙塔內冷漠運作，應該體察人民感受，設法解決民眾遭遇困難。因此對於在其任內發生之泰緬地區華人後裔學生持用偽變造護照來臺案、公務員國民旅遊卡詐領補助金案、企業無薪假詐領補助款案、遊民被利用身分犯罪等案件，分散在不同地檢署辦理，於是指示由本署綜合衡量法律與現實問題，研訂一致性處理標準，作為檢察機關妥適處理是類案件的依循原則，減少衍生爭議更對社會造成衝擊。98年8月間莫拉克颱風引發嚴重山崩、土石流，中南部受創嚴重（即所稱之「八八風災」）。該次風災，原高雄縣甲仙鄉的小林村被掩埋，許多民眾下落不明且未能尋得屍體，引發檢察官能否發給死亡證明書的爭議。顏檢察長明快決定，即刻指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排除法令枝微末節的約制，於確認村民無生還可能係罹難無誤後，直接核發死亡證明書，以便家屬能簡便辦理後續除戶、保險理賠事宜，解決災民家庭的困擾。

顏檢察長為發揮檢察機關之偵查職能，特別著重本署的督導統合功能。觀察各地區刑事案件特質，並體察整體社會脈動與需求，當發現某類案件具有全國共通性，即指示本署專責主任檢察官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規劃查緝方案，作



為全國檢察機關辦理同類型案件之準則，既能有效偵查並能快速全面回應社會議論。顏檢察長鑒於社會變遷快速，偵辦刑事案件已非檢察官單打獨鬥或憑藉單純法律知識所能駕馭，因此重新整合檢察、司法警察及相關行政機關，引進法律以外之專業資源，成為檢察官辦案團隊的支援。在其任內曾邀集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環保署、交通部觀光局等行政機關，訂定了保護河川環境的「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維護國民身體健康的「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永續天然資源的「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保護國土的「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建立觀光旅遊安全與誠信的「檢察機關查緝觀光旅遊犯罪執行方案」，讓查緝盜（濫）採砂石、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森林盜伐、環保犯罪及觀光旅遊犯罪等刑事案件，不再侷限於少數各別地區檢察署，而是全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行政機關一起合作參與。

此外，針對當時職棒運動、毒品氾濫、道路施工弊端、選風及民生安全、健保資源、校園安全、社會秩序等種種社會問題，持續規劃執行查緝「黑心食品毒奶粉」、「非法竊聽」、「職棒賭博」、「校園毒品」、「路見不平」、侵蝕健保資源的「藥價黑洞」，「校園毒品暨在校學生參與黑道堂口」、「非法哄抬、囤積、壟斷物價」、「盜伐森林」、「偽禁劣藥」、「不法運動簽賭」、「選舉賭盤」、「網路簽賭」、「常業重利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暴力違法討債之個人或集團」等全國行動專案。顏檢察長在各種類型專案累積偵辦經驗後，更著眼於如何進一步提昇檢察機關的整體辦案品質，由本署舉辦觀摩會議，邀請各地檢署檢察長分別就「緝毒防毒」、「查察賄選」、「查緝偽禁劣藥」、「贓證物品管理」、「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弊案」、「護民專案」、「不法申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充電加值計畫』補助款案件」、「扣押物品之有效管控作業措施」、「查扣不法所得」、「重大盜林案件偵辦與科技偵查」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分享辦案心得，傳承偵查經驗。

又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立法院決議成立專辦智慧財產案件之法院，司法院於 93 年 2 月著手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法務部亦爭取成立一個對應之二審檢察署。法務部旋組成「籌備小組」，本署亦成立「籌備事務小組」，經評估案件量及運作方式後，決定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方式設立。設立初始，無論是辦公廳舍、人員預算配置，或是業務程序之制訂，一切從無到有，顏檢察長率領

同仁以最少的人力及最佳效率，完成了機關建置（制）。97年7月1日由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及顏檢察長共同揭牌成立，成為目前全國唯一的專業檢察署。在人員方面，雖編有法定員額30人，惟實際人力仍多由本署人員兼任，顏檢察長於智財分署成立時便兼任該分署檢察長至其本署檢察長卸任為止。

顏檢察長任內積極參與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尤其於100年間，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努力爭取得主辦「2012年國際檢察官協會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在協會人力、物力及資源有限情況下，顏檢察長基於對國際會議之瞭解及評估取得主辦權卻無力舉辦會議對臺灣形象之傷害，慨然表示全力支持檢察官協會，並投入經費與人力，共同主辦該次會議，讓會議於101年4月間盛大、圓滿、成功舉行。該次會議以「以打擊經濟犯罪，追討犯罪不法所得」為主題，計有來自33個國家地區，2個國際組織，包括國際檢察官協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總顧問，約旦、尼加拉瓜、巴林之檢察總長，多個國家之副檢察總長等國內外人士逾170人與會，為我檢察體系首次舉辦之大型國際會議，對增進與各國檢察業務之交流及提昇臺灣國際能見度均有正面效益。

另兩岸於98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商定在協議架構下，由大陸省（市）級檢察院與臺灣高檢署輪流舉辦「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顏檢察長於99年、101年率團參加在大陸福建、重慶舉辦之第一、三屆會議，並於100年在臺北主辦第二屆會議。此外，也多次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各省（市）檢察院訪團，助益兩岸檢察交流合作。

顏檢察長歷任檢察機關及法務部重要職務，始終謙持「從沒有一個職務是自己去求的，都是長官想到了才派任，如果長官沒有想到，我就想那是長官沒有福氣，或別人比我們適任。我想我們每個人的能力都差不多，但機運不同，讓我有比較多的機會歷練」的心境。顏檢察長於赴任最高法院檢察署前，102年2月22日最後一次主持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102年度2月份主管會報，特別以多年來重要處事原則「目的要達成，過程要圓滿」，「做任何事情，目的要達成，過程要圓滿，不要硬碰硬，一旦硬碰硬，雖然目的達成，但是過程不圓滿的話，就沒辦法達到雙贏」等語，勉勵同仁。



第二十四節 陳守煌（民國 102.3.11-103.1.21）

壹、幼年求學經過

陳守煌檢察長出身公務員家庭，幼年因父親在臺東擔任國小校長而住在臺東。後來因為孩童時候想坐汽車，國小四年級時離開父母，返回彰化老家與祖父、母三人同住，之後 6 年未回臺東。由於家境不好，成長期間，受祖父母嚴格管教，學業成績優異，初中畢業後考入臺中師專，於 61 年 8 月 1 日分發至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擔任教師，但因當年考上司法官特考，故賠償公費，未任教職。



陳守煌檢察長。
（本署資料照片）

貳、學習教育，轉習法律

陳檢察長就讀師專期間，因為接觸其他同時準備公職人員考試的學長，瞭解到公職人員中司法官可平亭曲直、伸張正義、打擊犯罪、又是終身職，乃興起報考司法官念頭。但於返回鄉下時，遭廟裡乩童說沒有當官的命，因為這個說法，曾經消沉，但在因緣際會下，一位基督徒來傳福音，說信基督教可以「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不受風水、地理、命理……的轄制，因而改信基督教，更加奮發圖強，立志考上司法官。

陳檢察長因就讀師專，非法律出身，遂於師專二年級（高二）時，先報名參加司法官檢定考試。在準備司法官考試過程中，完全是自行研讀法律書籍，思考讀書方法與準備方向，考慮到法條乃是該部法律的精髓，最為重要，定義性條文一定要背，所以，改採先背熟法條後，再看教科書的方式，結果事半功倍，翌年取得司法官檢定考試合格，於 60 年即師專四年級時，考上律師高考、書記官普考，隔年師專畢業當年又考上司法官特考。60 年未三榜及第，陳檢察長認為這對於他往後人生有重大影響，瞭解這是神的意旨，指引他做人要謙卑，不要自滿。

參、司法官生涯

陳檢察長於 63 年 2 月間參加司法官班第 13 期受訓，64 年 7 月 19 日派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推事，之後調任歷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於 88 年 4 月 26 日派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後歷任桃園、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於 99 年 4 月 22 日升任法務部政務次長，嗣於 102 年 3 月 6 日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年 3 月 11 日到職，103 年 1 月 21 日離職，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肆、務實改革，心懷謙卑

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任內，所有檢察業務之興革，不是理論的空談，而應是實務上可行，對檢察官工作有助益，對司法有益為目的。主持任何會議時，都會給與會者來一段觀念與心靈教育。此外，他認為司法改革重要的就是「心」的改革，在司法官學院學習時，應學習謙卑的心，做好心理建設，要有開拓的心胸，不忘修習法律之初心，端正司法官修身養性之心態，培養良好之司法官人格。

伍、提攜後進，關懷同仁

由於在軍中服役時，曾受當長官的照顧，獲軍中准假三月有餘，前往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深受感動，乃秉持受人點滴，應湧泉回報之心，努力提攜後進。陳檢察長認為，首長應懂得欣賞、發掘、栽培、推薦人才。在法務部擔任政務次長的時候，即不吝拔擢小型地檢署中優秀的檢察官為主任檢察官。

他常帶著「人本」觀念，司法官應存著謙卑、勿驕傲、自我之內心涵養，本諸同理心之心態，站在當事人之立場加以考慮，啟發內在之潛能，將案件調查仔細，消弭紛爭。對於重大的案件，應敢承擔負責，不應憚於社會輿論力而辦案偏差，應認知還人清白比打擊犯罪更重要。



陳檢察長亦關懷同仁，注意機關為人處事之道；於同仁生日時，都親自致贈生日卡片向同仁道賀，和同仁聊一聊，營造機關和樂感情。

陸、對捲入司法關說紛擾淡然以對

102 年 9 月間，陳檢察長與當時法務部曾勇夫部長被指涉嫌接受立法院王金平院長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更一審無罪判決乙案，向署內承辦檢察官林秀濤指示而未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一事，被指為關說，引起軒然大波，致曾勇夫辭去法務部部長職務，陳檢察長也因此被調派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然陳檢察長表示乃本諸自己與人為善，有擔當、有責任、有良心之態度，以其在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時，常因法案請託立法委員幫忙讓法案通過，不是關說，何以立法院曾決議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檢察官勿濫訴、勿濫上訴等，以免造成民怨之情況，立法委員之關切即等於關說？他曾找蒞庭檢察官，針對判決書所載是否合理，有無上訴必要，加以研究，然並未指示蒞庭檢察官不上訴。對於外界的誤解，但其抱持著「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地」、「化冤冤相報何時了的雙輪為相逢一笑泯恩仇的雙贏」心態，對此事已淡然。

第二十五節 郭文東（民國 103.1.21-103.5.27）

郭文東係陳守煌檢察長時候擔任襄閱主任官。102 年 9 月間，陳檢察長涉及當時馬英九總統與立法院王金平院長間關說及洩密事件而被他調，由於事出突然，郭襄閱主任檢察官遂被指派代理檢察長（下稱郭代檢察長），自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7 日。



郭文東代理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壹、成長與經歷

郭代檢察長自述在南臺灣農村長大。幼時的田園環境，讓其感受到幸福的人生來自於簡單的生活。日食三餐，夜眠六呎，需要的不如想要的多。媽媽於深夜時分在廚房剝番薯葉（地瓜葉，餵食豬隻用）的聲音，雖然單調，但卻成為一種提醒：其實生活不必很複雜，也可以過的很滿足。

郭代檢察長之兄是警官，官階雖然不高，但對治安工作極富正義感及同情心。因業務上也常跟檢察機關連繫接觸，本來有轉進檢察工作的念頭，但因家庭因素，未能如願。由於哥哥的一句話，「我不能當上檢察官，當個檢察官的哥哥也不錯。」郭代檢察長，選擇就讀法律系。畢業後，也經過一番努力，如願考上司法官。初派分發到屏東地方法院檢處擔任檢察官，先後調任高雄地檢處檢察官、臺北地檢處（署）檢察官。之後調升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嗣任宜蘭、基隆及臺北等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84 年 12 月調升高檢署檢察官。自 84 年間調任高檢署檢察官後，其辦案能力深受肯定，於 89 年被遴選為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初成立時的五位成員之一；此後，又擔任最高檢察署所成立拉法葉案件特別調查小組之成員，屢屢承擔重大受矚目案件之偵辦。

爾後，又調法務部辦事，再歷任花蓮、臺東、宜蘭等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等職務，歷練完整。

貳、代理高檢署檢察長期間

郭代檢察長謙虛地表示，對於獲派任高檢署代理檢察長深感意外。其代理期間雖然僅 3 個月，但因事出突然，對其個人而言亦是一項挑戰。郭代檢察長本著敬業負責態度，使高檢署各項業務均得順利運作，也讓之後接任之王添盛檢察長到任後，得以無縫接軌地推動高檢署各項業務。在郭代檢察長代理期間，103 年 5 月發生了江子翠捷運站鄭○隨機殺人事件，社會輿論皆為關注，郭代檢察長有鑒於該事件對於大眾運輸之安全保障影響甚大，基於檢察一體，迅速指示新北地檢署妥速為偵辦，包括案件調查、對被告聲請羈押，以及對於被害人家屬的關懷等事項。



參、自我回顧與勉勵

郭代檢察長時刻以「成功的人生，決定在待人處世是否圓滿，而不在於官位大小或財富有多少」自勉，並以古人所言：「對己克制、對人感恩、對事盡力、對物珍惜」四句與同仁共勉。

第二十六節 王添盛（民國 103.5.27 迄今）

王添盛檢察長，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14 期結業，於 103 年 5 月 27 日經法務部羅瑩雪部長核派，由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接任本署檢察長，不同於其前幾任均由法務部次長調派本署檢察長。王檢察長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65 年 7 月 1 日分發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擔任候補檢察官，之後歷經檢察官、推事、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參事、司法官訓練所講座及訓導組長、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主任秘書、法務部常務次長、高分檢署及本署檢察長等職，資歷完整而豐富，畢生戮力從公，在各任職單位均績效卓著，於 90 年度獲法務部核定為模範公務員。



王添盛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規定檢察署之行政監督，其第 3 款規定：「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檢署成為檢察行政事務承轉與執行政策的樞紐。在王檢察長任內，行政院與法務部推動多項刑事政策，又逢總統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改革事項經緯萬端，檢察行政業務激增，同仁異常忙碌，而王檢察長也都能使命必達。其間，王檢察長建議成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落實毒品之戒治與防制，均獲法務部、行政院採納。另建議推動成立地區政風聯繫中心，強化地方政風單之橫向聯繫協調，有助於肅貪、防貪工作，並於「2018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對我國進行第三輪現地相互評鑑時，進行統合協調工作，使該次評鑑程序進行順利圓滿。在案件偵查方面，加強對地檢署偵辦案件之協助與督導力度，例如知名企業團體、金融機構、科技公司、掏空

資金、內線交易等重大經濟犯罪案件，重大民生物資（奶粉、黃豆油、麵粉、瓦斯）不當漲價，涉嫌不法案件，有效防止物價波動。另執行各項司法保護措施，關懷協助被害人、更生人消除怨恨，營造祥和社會，降低犯罪根源等，王檢察長投入心力甚多。

壹、敏感案件，審慎妥處

103 年 8 月間，爆發時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特任副主任委員張顯耀涉嫌洩漏國家機密觸犯「外患罪」疑案而被去職。法務部調查局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兵分兩路，一面持續過濾張顯耀經手過的各種文件，與陸委會共同調查是否有可疑處；另一方面，則由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陳榮富率同調查局人員，拜會本署王檢察長，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本案。在經過約 1 小時閉門會議討論後，隨即由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文東發言表示，會議中確實討論張顯耀案，但調查局資料不完整，已請該局儘速補送，而在補完資料前，無法確認是否屬於本署管轄之案件，尚無分案。因事涉重大機密，調查局帶來的資料也責由該局全部帶回，以確保資料安全。本案關係國家安全利益及我方負責兩岸政策及一線談判之政務人員之清白，王檢察長仔細聽取案情報告並審慎檢視事證，指示後續調查方向，不受政治外力之干預妥處本案。

貳、強力查油，食在安心

由於市面上出現偽劣食品，發生頂新、味全、強冠等公司之黑心油案件，影響社會大眾食的安全。王檢察長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主持本署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會議，召集全臺相關 11 地檢署與衛福部、農委會、財政部關務署等行政機關，針對黑心油事件行政與司法分工協辦進行討論。王檢察長鑒於食安問題，對國人健康危害甚鉅，積極指揮統合地檢署偵辦，並發揮檢察一體之精神，充分運用二審督導權責，統一各地檢署之執法標準、證據認定及法律見解，並協助各地檢察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不讓非法業者享有犯罪利得。



參、金融違法，督導偵辦

104 年 1 至 3 月間，美國紐約州金融廳（DFS）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並於 105 年 2 月 9 日檢查報告中指出該行 101 年之匯款交易，在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上，涉及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BSA/AML）相關規定。美國紐約金融廳以上開違規事項違反紐約州銀行法，對兆豐銀行祭出裁罰美金 1.8 億元，相當於新臺幣 57 億元，創我國銀行史上最高海外罰款紀錄，其中全民埋單新臺幣 11.4 億元。王檢察長於 105 年 8 月 19 日閱覽晚報新聞後，立即指派本署許永欽檢察官蒐集資料，並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本案有無管轄權及相關偵辦事宜，並督導臺北地檢署積極偵辦。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依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罪，起訴兆豐金前董事長蔡○才、前主任秘書王○柳、兆豐銀紐約分行經理黃○明等人。對此社會矚目之涉外重大金融案件，王檢察長主動、積極督導指揮地檢署偵辦，具指標意義。

肆、飛彈事件，化解疑慮

中華民國海軍錦江級飛彈巡邏艦之金江艦官兵於 105 年 7 月 1 日在高雄左營軍港基地誤射雄三飛彈，擊中高雄籍漁船釀 1 死 3 傷，除了引起國人關注外，因牽涉國安及牽動兩岸關係。王檢察長秉持審慎、嚴謹之態度，自 105 年 7 月 2 日起前後 7 次，專程南下高雄主持專案會議；親自登艦了解飛彈發射之流程及艦內設施環境，詳閱所有相關卷宗，督導高雄地檢署積極偵辦。本案偵查結果，還原飛彈誤射事實，消解各方疑慮，強化外界對檢察機關之信賴，並化解此案引起之國安危機。

伍、增檢事官，輔助人力

王檢察長為了發揮本署督導各地檢署辦案之能量，彰顯二審功能，符合民眾之期待，在本署既有的 16 個犯罪督導小組、6 個法令判決研析小組、3 個陪

（補）償小組、8 個行政督導小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蒞庭專組、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例稿審查小組、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等行政事務及專案小組之外，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設立檢察事務官組，計有 9 位檢察事務官，包括具有資訊及財經專長之事務官，分二組辦事。第一組為檢察業務組，協助重大案件蒞庭準備，繁雜案件之卷證分析，蒐集資料，沒收扣押財產業務之協處，處理檢察行政事務及各專組業務，中美智慧財產平臺及涉外事務之協處及其他長官交辦事項。第二組為資訊組，負責各項刑事犯罪資料庫（包括全國毒品資料庫、全國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及沒收扣押財產資料庫等）之建置、管理、運用操作及改進發展；每日檢視各地檢署資料數據並製作相關報表；每月針對各地檢署之數據資料提出分析報告及報表供檢警運用；並輪分檢察業務組之工作及其他長官交辦事宜。

陸、緝毒溯源，杜絕毒害

查緝毒品向來都是檢察官的重點工作之一。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定本署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系統執行緝毒工作。另調整以往反毒工作方式，改採「區域聯防」方式，在各二審檢察署成立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負責轄區內六大系統的緝毒規劃、執行、考核及追蹤等項目。行政院並編列了 4 年新臺幣 100 億元經費投入反毒工作，強力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王檢察長承接此政策指示，由高檢署研提八大區域聯防督導機制，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執行。在王檢察長強力督導下，查緝毒品工作也有顯著成效：

- 一、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澎湖機動查緝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在澎湖外海攔截漁船查獲 1,109 公斤 K 他命毒品，王檢察長前赴澎湖，親自主持破案記者會。
- 二、空軍清泉崗基地爆發毒品事件後，王檢察長於 106 年 4 月 6 日表示，將協助軍方緝毒、防毒、反毒，採行建立檢警軍通報機制，清查毒品上游，加強軍中監視器管制，以及檢察官赴軍中做反毒宣導等措施。

在各緝毒機關的共同努力下，緝毒工作已有了績效，行政院長特別頒獎表揚緝毒有功人員，蔡英文總統也在 107 年國慶文告中予以肯定，給予辦案人員相當大的鼓勵。此外，依行政院指示，王檢察長在檢署規劃設置「全國毒品資



料庫」，除了提供辦案單位使用外，也具有統計、分析、預警的功能。故為了因應民眾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不同需求，這個資料庫的功能必須越來越強大。

柒、若殺不辜，寧失不經

追求有罪判決，並不是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的唯一目的，更重要的是以正當的法律程序追求公義的結果。有罪者不應該逃避法律責任，但無辜者也不應該受到冤抑。為保障人權，避免冤假錯案，法務部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本署王檢察長承此政策，在高檢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有重啟審判的必要，讓無辜的被告有機會獲得平反。結合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等專家及運用犯罪資料庫之資料進行審查。

捌、改革再議，提昇效能

- 一、為於審核再議案件時，能逐案統計，嚴謹考核地檢署檢察官之辦案品質，並得作為大數據分析之用，本署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再議案件紀錄表。紀錄表之「綜合評述表」，分成「特優」、「優」、「可」、「待改進」、「重大缺失」等項目，經本署再議案件承辦檢察官詳細審卷後填載，發送各地檢署檢察長、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及法務部，作為檢察官升遷獎懲依憑之重要參考，有助於建立地檢署檢察官獎優汰劣之客觀標準。
- 二、鑒於部分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再議程序，因多次發回，致案件久懸未結。為使案件能迅速起訴或不起確定，減輕當事人與原檢察署檢察官不必要之負擔，並節省司法資源，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法務部乃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訂再議案件原則上以發回 1 次為限，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要求，勢必增加二審檢察官自為偵查之情形，王檢察長為配合新制，積極完備偵查庭及相關設施，並加強書記官打字速度，俾使新制如期順利運作。

王檢察長擔任本署檢察長期間，認為檢察機關除了貪污、緝毒、竊盜、肅槍、賭博、酒駕、經濟犯罪等一般犯罪的追訴外，尚有幾項重點工作，包括：

打擊跨境電信詐騙、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國土保育之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及防制犯罪組織等。

玖、嚴禁案件逕行停止偵查、停止執行，確保民眾權益

王檢察長發現各地檢署逕行停止偵查、執行之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0年至105年5月止停止偵查暫報結案件有4,074件，停止執行暫報結案件有9,887件），乃於105年6月15日指示陳傳宗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邀集所屬地檢署書記官長、執行科長、研考科長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要求儘速清查個案之最終辦理情形並將清查結果陳報本署。嗣經查核發現各署陳報之資料，有未移交、未接續進行；時效完成未處理之情形；甚或有案件暫結後卷證即送歸檔並已銷燬案情形。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避免再有上列諸多缺失，王檢察長在各種會議場合請所屬各署檢察長轉知檢察官不宜再逕行暫報結，對於無法偵查、執行之案件，認有必要停止偵查停止執行，須陳報本署審查，審查結果經准予備查之案件不得報結並應按期進行及列管。若逾期仍未結，仍列為逾期未結案件數，但非屬「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承辦檢察官不受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44點之懲處。自實施以來，各署已落實管考並確實掌握未結案件及未結原因，亦提昇二審檢察署督導之功能。

拾、期許展望，策勵來者

王檢察長認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伸張正義，一方面是制裁壞人，另一方面則在保障好人，依據法律扮演謹守法律、維護公義，安定人心、穩定社會的角色，位尊權重，故應事事以民為念。身為法律的守護者，公義的代言人，更應時時以「外慚清議，內疚神明」自持，樹立公正、優質、有效率的司法，貼近民意，滿足人民的需求，此即為司法為民之真諦，亦為檢察同仁共同努力之目標。